

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嘉维康”或“发行人”）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指派夏慧君律师、唐方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达嘉维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合称为“已出具法律意见”）。

1730041/DT/cj/cm/D26

现根据天健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1〕2-22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要求，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做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第一部分 发行人情况的补充

一.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健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出具了天健审〔2021〕2-22 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据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财务等状况的相关实质条件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审〔2021〕2-2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显示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准）分别为 75,735,634.38 元、87,209,160.63 元以及 62,956,467.97 元，均为正数。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健就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21〕2-22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已被注

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1）2-2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于2021年3月16日出具之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1）2-55号《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且注册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审（2021）2-2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准）分别为87,209,160.63元以及62,956,467.97元，均为正数，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

(一) 项之规定。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上述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股东的主要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主要发生了如下变化：

(一) 老百姓大药房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换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000782853875C 的《营业执照》，老百姓大药房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0,873.2093 万元，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西药零售；中药材零售；中药饮片零售；中成药零售；化学药制剂零售；抗生素制剂零售；生化药品零售；生物制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一类医疗器械零售；二类医疗器械零售；三类医疗器械零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预包装食品（含酒类）、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烟草制品、食品添加剂、特殊膳食食品、百货、食盐、农林牧产品、保健用品、互联网药品、充值卡、卫生消毒用品、小家电、宠物用品及食品、通信设备、货摊销售；眼镜的加工、验配、销售；保险业务咨询及销售；代理销售彩票；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品牌策划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票务服务；食品现场加工（燕窝、鲍鱼、虫草等）；餐饮及餐饮配送服务；饮料、热食、小吃

服务；房屋租赁服务；洗染、理发、美容服务；健康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影扩印服务、企业管理服务；血糖、血脂、尿酸、幽门螺杆菌、糖化血红蛋白检测；自营和代理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机械设备、柜台租赁；代居民收水电费；企业营销策划；诊所服务（限分支机构凭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经营）；水生野生动物的经营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国金证券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金证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对经营范围条款进行了修订。国金证券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换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743169413D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酒剂（含中药提取）、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农产品、保健用品、玻璃制品销售；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卫生消毒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预包装饮料酒、乳制品、婴儿用品、保健食品、塑料制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日用杂品、粮油、干果、

坚果、熟食、海味干货、进口酒类、豆制品、散装食品、国产酒类、进口食品、陶瓷、玻璃器皿、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小饰物、小礼品、化学试剂及日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针棉纺织品、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零售；生物制品零售（含冷藏药品、冷冻药品）；农产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药品交易、药品信息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健康养生咨询（不含医疗诊断）；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前述经营范围已经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备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的情况更新如下：

1. 发行人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已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完成续展，并取得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换发之编号为湘 BA7310047 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胰岛素；经营方式：零售连锁；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

发行人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已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完成续展，并取得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之编号为湘 010893 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III 类医疗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分子材料及制品；经营方式：批发；有效期限至 2026 年 3 月 9 日。

发行人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已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完成续展，并取得长沙市岳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之编号为 JY14301000241155 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

（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饮料酒零售；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含网络经营、零售）；有效期至 2026 年 4 月 12 日。

发行人现已取得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出具之编号为湘长械网销备 20210193 号的《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凭证》，经营范围：第 II 类医疗器械（含 6840 体外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贮存）；III 类医疗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网站名称：京东到家；美团网；平多多商城；饿了么网上订餐；药房网商城；京东商城。

发行人现已取得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颁发之编号为（湘）-非经营性-2021-0022 号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网站域名：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永兴镇兴业南路 14 号/djwkdyf.com/118.123.16.118（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服务性质：非经营性；有效期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

2. 五一路分店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已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完成续展，并取得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之编号为 JY14301000241114 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饮料酒零售。有效期限至 2026 年 2 月 19 日。
3. 银双路分店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已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完成续展，并取得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之编号为 JY14301000237773 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销售, 保健食品销售,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 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 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预包装食品酒零售。有效期限至 2026 年 2 月 19 日。

4. 梓园路分店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已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完成续展, 并取得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之编号为 JY14301000242352 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保健食品销售,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 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预包装食品酒零售。有效期限至 2026 年 2 月 19 日。

梓园路分店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已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完成续展, 并取得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之编号为湘 CB7316029 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经营范围: 处方药、非处方药;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经营方式: 零售(连锁); 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21 日。

5. 丝茅冲分店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已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完成续展, 并取得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之编号为 JY14301000241163 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保健食品销售,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 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预包装食品酒零售。有效期限至 2026 年 2 月 19 日。

除前述更新外, 发行人零售药房门店新增的业务资质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零售药房门店已经合法拥有了目前经营活动所需的各项经营许可。

四.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新增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善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韩路担任董事
2	美灵宝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韩路担任董事
3	上海鑫钰海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唐治持有 99%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二) 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审〔2021〕2-22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20 年度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出售商品

(1) 向合作医药流通企业销售药品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销售产品	2020 年度
1	永顺县鑫鹤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747,423.82
2	新田县阳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	1,726,160.82

3	麻阳苗族自治县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	1,124,624.85
4	邵阳景园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896,688.96
5	邵阳白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	500,513.73
6	汝城县金康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	1,449,648.04
7	湖南仁源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164,389.55
8	湘西自治州宏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	314,653.38
9	永州顺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	449,948.03
10	沅陵泰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	923,424.02
11	湖南神舟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732,171.56
12	桂东宏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药品	943,787.7
13	辰溪神龙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	281,794.17
14	绥宁修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	828,527.9
15	武冈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	199,383.36
16	岳阳康尔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53,564.87
17	永州市民生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	1,611,053.37
合计			12,947,758.13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55%

根据天健审（2021）2-22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于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向合作医药流通企业销售药品产生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元

应收账款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1	新田县阳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798,790.21
2	汝城县金康药业有限公司	345,539.2

3	桂东宏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158,306.22
4	永州顺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577,582.67
5	绥宁修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86,168.48
6	邵阳白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345,806.49
7	永顺县鑫鹤医药有限公司	1,133,891.59
8	邵阳景园医药有限公司	246,784.18
9	岳阳康尔医药有限公司	219,372.53
10	湖南神舟医药有限公司	509,766.84
11	永州市民生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450,952.39
12	辰溪神龙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52,673.6
13	武冈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37,451.37
14	麻阳苗族自治县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471,904.61
15	湖南仁源医药有限公司	655,047.9
16	湘西自治州宏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60,497.45
17	湖南润标医药有限公司	141,660.32
18	沅陵泰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87,335
应付账款（合同负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1	衡阳市昊康医药有限公司	98,730

(2) 向合作连锁药房及其配送商（岳阳康尔医药有限公司除外）销售药品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销售产品	2020年度
1	一心国药	药品	348,987.31

2	普济堂大药房	药品	268,141.93
3	新田县人民大药店及其关联药房	药品	139,570.09
4	五云观大药房	药品	46,460.18
5	诚信大药房及其关联药房	药品	51,307.14
6	建平大药房及其关联方	药品	15,929.2
7	德芝林大药房及其配送方	药品	729,096.2
合计			1,599,492.05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7%

根据天健审（2021）2-22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于2020年12月31日，向合作连锁药房及其配送商（岳阳康尔医药有限公司除外）销售药品产生的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应收账款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1	怀化瑞芝	43,748.52
2	五云观大药房	185,325.53
3	普济堂大药房	225,966.2
4	吉圣堂医药	11,405.91
5	一心国药	2,580,573.1
6	建平大药房及其关联药房	33,860.08
7	诚信大药房及其关联药房	63,914.36
8	新田县人民大药店及其关联药房	251,667.25
9	康乐福医药	69,813.55
10	德芝林大药房及其配送方	773,206.48

应付账款（合同负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1	新田县人民大药店及其关联药房	140,994.17
2	建平大药房及其关联药房	5,641.6

(3) 向合作单体药房销售药品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销售产品	2020年度
1	达嘉维康双河路分店	药品	41,231.95
2	达嘉维康湘乡店	药品	165,886.22
合计			207,118.17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1%

2. 接受关联方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披露的以外，2020年度发行人新增的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毅清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ZB661820200000000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前述合同，王毅清为达嘉医药自 2020 年 1 月 7 日至 2022 年 1 月 7 日期间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产生之最高额为 7,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钟雪松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ZB6618202000000003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前述合同，钟雪松为达嘉医药自 2020 年 1 月 7 日至 2022 年 1 月 7

日期间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产生之最高额为 7,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关联方其他应收、应付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审（2021）2-22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除前述关联交易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产生的应收应付款项外，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康乐福医药	50,000
五云观大药房	50,000
普济堂大药房	100,000
一心国药	250,000
诚信大药房	150,000
新田县人民大药店	150,000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康乐福医药及其股东贺杰、贺霞于 2017 年 9 月 8 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康乐福医药的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支付的定金。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五云观大药房及其股东曹文忠、彭小良于 2018 年 3 月 25 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五云观大药

房的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支付的定金。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普济堂大药房及其股东刘安平、胡新平、蒋志斌、喻光辉、周智强于 2018 年 3 月 25 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普济堂大药房的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支付的定金。
-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一心国药及其股东邓艳梅于 2017 年 9 月 3 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一心国药的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支付的定金。
-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诚信大药房及其关联药房、实际控制人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诚信大药房的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支付的定金。
-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新田县人民大药店及其关联药房、实际控制人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新田县人民大药店的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支付的定金。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房产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核发的湘（2020）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33673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不动产权证》，达嘉医药位于银双路 210 号建筑面积为 1,134.13 平方米的加层改造项目已办理相应的房屋产权证书。根据该不动产权证书，达嘉医药拥有位于岳麓区银双路 210 号达嘉维康西院 101，建筑面积为 5,131.18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规划用途为办公。

根据达嘉医药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签署之编号为 ZD6618202100000002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达嘉医药以其拥有的湘(2020)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336739 号不动产为其在 2021 年 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 月 22 日期间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之间形成的最高额 2,3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长沙隆熙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隆熙”）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签署了编号为 201802322053 的《长沙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购买长沙隆熙开发建设的华远华时代广场 2 层 053 号商品房，设计用途为商业，建筑面积为 214.63 平方米，用于发行人华远华时代分店的经营场所使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房产的权属证书尚在办理中。

（二）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滨江南路分店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变更了名称（变更后的名称为“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财富湘江分店”，以下统称为“中泰财富湘江分店”）、营业场所和经营范围，常德分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变更了营业场所和经营范围，南塔路分店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变更了营业场所和经营范围。前述门店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中泰财富湘江分店

名称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财富湘江分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MA4L57J784
营业场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滨江西路 33 号中泰财富湘江 2 栋 109 室
负责人	李培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酒剂（含中药提取）、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农产品、保健用品、玻璃制品销售；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卫生消毒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预包装饮料酒、乳制品、婴儿用品、保健食品、塑料制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日用杂品、粮油、干果、坚果、熟食、海味干货、进口酒类、豆制品、散装食品、国产酒类、进口食品、陶瓷、玻璃器皿、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小饰物、小礼品、化学试剂及日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针棉纺织品、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零售；生物制品零售（含冷藏药品、冷冻药品）；农产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药品交易、药品信息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健康养生咨询（不含医疗诊断）；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常德分公司

名称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02MA4L4WYK2Q
营业场所	常德市武陵区启明街道半边街社区人民路(望江名苑商居楼2幢103、104号)
负责人	李培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12日
经营范围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酒剂(含中药提取)、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农产品、保健用品、玻璃制品销售;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卫生消毒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不含弩)、预包装饮料酒、乳制品、婴儿用品、保健食品、塑料制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日用杂品、粮油、干果、坚果、熟食、海味干货、进口酒类、豆制品、散装食品、国产酒类、进口食品、陶瓷、玻璃器皿、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小饰物、小礼品、化学试剂及日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针棉纺织品、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零售;生物制品零售(含冷藏药品、冷冻药品);农产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药品交易、药品信息

	服务; 营养健康咨询服务; 健康养生咨询(不含医疗诊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3. 南塔路分店

名称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南塔路分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002MA4L3LYB3A
营业场所	郴州市北湖区燕泉街道南塔路7号南塔市场12栋4、5号门面
负责人	李培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7日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酒剂(含中药提取)、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农产品、保健用品、玻璃制品销售;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卫生消毒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预包装饮料酒、乳制品、婴儿用品、保健食品、塑料制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日用杂品、粮油、干果、坚果、熟食、海味干货、进口酒类、豆制品、散装食品、国产酒类、进口食品、陶瓷、玻璃器皿、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小饰物、小礼品、化学试剂及日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针棉纺织品、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零售; 生物制品零售(含冷藏药品、冷冻药品); 农产品互联网销售; 互联网药品交易、药品

	信息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健康养生咨询（不含医疗诊断）；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 11 家零售药房门店。前述门店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浏阳市碧桂园时代城分店

名称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浏阳市碧桂园时代城分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81MA4RRQ9638
营业场所	浏阳市新屋岭片区道吾山路南侧、胡家路西侧、禧和路东侧碧桂园时代城一期一号栋 109 号
负责人	李培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生化药品、抗生素制剂、胰岛素、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卫生消毒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预包装食品、乳制品、日用百货、营养和保健食品的零售；生物制品零售（含冷藏药品、冷冻药品）；保健用品销售；医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华盛世纪新城分店

名称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华盛 世纪新城分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4R XR6E5F
营业场所	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 308 号华盛世 纪新城一期商业 3 栋 127 号
负责人	李培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8 日
经营范围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 药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 医疗器械、卫生消毒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 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预包装食品、乳制品、 日用百货、医疗用品及器材的零售；保健食 品、保健用品的销售；医疗信息、技术咨询 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韶山南路分店

名称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韶山 南路分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4T3F2R1Q
营业场所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南路 143 号 2007#、 2008#、2009#
负责人	李培
成立日期	2021 年 2 月 2 日
经营范围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4. 白沙晶城分店

名称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白沙晶城分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3MA4T46AH12
营业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白沙路 325 号白沙晶城 A 栋 1 层 01
负责人	李培
成立日期	2021 年 2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华远华时代分店

名称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华远华时代分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5MA4T4LT20C
营业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清水塘街道湘雅路与芙蓉中路交汇处东南角华远华时代广场 2053 号
负责人	李培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4 日
经营范围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酒剂（含中药提取）、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农产品、保健用品、玻璃制品销售；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卫生消毒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

	<p>及器材、预包装食品酒、乳制品、婴儿用品、保健食品、塑料制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日用杂品、粮油、干果、坚果、熟食、海味干货、进口酒类、豆制品、散装食品、国产酒类、进口食品、陶瓷、玻璃器皿、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小饰物、小礼品、化学试剂及日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针棉纺织品、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零售；生物制品零售（含冷藏药品、冷冻药品）；农产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药品交易、药品信息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健康养生咨询（不含医疗诊断）；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

6. 常德市澧县百合园分店

名称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市澧县百合园分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23MA4T5GHU5E
营业场所	湖南省澧县澧阳街道桃花滩居委会百合园28栋110铺
负责人	李培
成立日期	2021年3月15日
经营范围	酒剂（含中药提取）、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农产品、保健用品、玻璃制品销售；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卫

	<p>生消毒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预包装食品酒、乳制品、婴儿用品、保健食品、塑料制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日用杂品、粮油、干果、坚果、熟食、海味干货、进口酒类、豆制品、散装食品、国产酒类、进口食品、陶瓷、玻璃器皿、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小饰物、小礼品、化学试剂及日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针棉纺织品、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零售；生物制品零售（含冷藏药品、冷冻药品）；农产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药品交易、药品信息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健康养生咨询（不含医疗诊断）；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

7. 桃江鑫海城分店

名称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桃江鑫海城分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22MA4T5J9J2Q
营业场所	湖南省益阳市桃江县桃花江镇湘运汽车站内鑫海城1栋4单元1126室
负责人	李培
成立日期	2021年3月15日
经营范围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常德市安乡县保堤分店

名称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市安乡县保堤分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21MA4T6RTB1G
营业场所	湖南省常德市安乡县深柳镇保堤社区三组潺陵东路人民医院对面一楼门面 1001 号
负责人	李培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酒剂（含中药提取）、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农产品、保健用品、玻璃制品销售；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卫生消毒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预包装饮料酒、乳制品、婴儿用品、保健食品、塑料制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日用杂品、粮油、干果、坚果、熟食、海味干货、进口酒类、豆制品、散装食品、国产酒类、进口食品、陶瓷、玻璃器皿、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小饰物、小礼品、化学试剂及日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针棉纺织品、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零售；生物制品零售（含冷藏药品、冷冻药品）；农产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药品交易、药品信息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健康养生咨询（不含医疗诊断）；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9. 平江金华园分店

名称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平江金华园分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26MA4T6RN70M
营业场所	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城关镇北街金华园 8 栋 1011 号
负责人	李培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龙柏路分店

名称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龙柏路分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2MA4T6X6A3H
营业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火星街道龙柏路 99 号火星 6 片 014 栋一层
负责人	李培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酒剂(含中药提取)、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农产品、保健用品、玻璃制品销售;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卫

	<p>生消毒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预包装食品酒、乳制品、婴儿用品、保健食品、塑料制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日用杂品、粮油、干果、坚果、熟食、海味干货、进口酒类、豆制品、散装食品、国产酒类、进口食品、陶瓷、玻璃器皿、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小饰物、小礼品、化学试剂及日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针棉纺织品、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零售；生物制品零售（含冷藏药品、冷冻药品）；农产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健康养生咨询（不含医疗诊断）；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p>
--	--

11. 祁阳民生南路分店

名称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祁阳民生南路分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121MA4T6Y9Y15
营业场所	湖南省永州市祁阳县龙山街道办事处民生南路 188 号
负责人	李培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酒剂（含中药提取）、预包装食品（含冷藏

	冷冻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农产品、保健用品、玻璃制品销售;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卫生消毒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预包装饮料酒、乳制品、婴儿用品、保健食品、塑料制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日用杂品、粮油、干果、坚果、熟食、海味干货、进口酒类、豆制品、散装食品、国产酒类、进口食品、陶瓷、玻璃器皿、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小饰物、小礼品、化学试剂及日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针棉纺织品、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零售; 生物制品零售(含冷藏药品、冷冻药品); 农产品互联网销售; 互联网药品交易、药品信息服务; 营养健康咨询服务; 健康养生咨询(不含医疗诊断);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新增上述分支机构已于有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 目前合法存续。

(三) 发行人零售药房门店使用租赁房屋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就梓园路分店、永和家园分店租赁的房屋续签了租赁合同, 扩大了长沙县东四路分店、南塔路分店租赁房屋的面积, 变更了常德分公司、中泰财富湘江分店(原滨江南路分店)租赁的经营场所, 且新增 10 处租赁房产作为新增 10 家零

售药房门店的经营场所（新增的华远华时代分店系以发行人自有房产作为经营场所）。前述房产租赁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上述新增门店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内容完备，但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况不会导致该等租赁关系的合法有效性存在瑕疵。上述零售药房门店中，永和家园分店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已被抵押故未提供，浏阳市碧桂园时代城分店、韶山南路分店、祁阳民生南路分店、中泰财富湘江分店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尚在办理中，常德市安乡县保堤分店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出租方已经说明函，承诺如因出租方未及时办理或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导致发行人损失，出租方将赔偿发行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出租方尚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明的 6 家门店面积合计为 874.33 平方米，占发行人所有门店物业总面积的 10.3%，占比较小。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之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有关合同如下：

达嘉医药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签署了编号为 162020201310092622000 的《有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合同》，约定达嘉医药将其拥有的岳阳市第一人民医院、湖南省人民医院、永州市中心医院、湘潭市中心医院、衡阳市中心医院、湘西土家族白族自治州人民医院的应收账款转让予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

达嘉医药提供 3,000 万元的保理融资敞口额度，有效期为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保理融资年利率按放款当日最近一次已发布的一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 145BP（1BP=0.01%）确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审（2021）2-22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之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对永州市中心医院 26,000,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达嘉医药与永州市中心医院签署之《永州市中心医院药品集中配送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该笔款项系达嘉医药向永州市中心医院支付的药品质量保证金。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对会同县中医医院 15,000,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达嘉医药与会同县中医医院签署之《药品、医用耗材及试剂集中供应配送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该笔款项系达嘉医药向会同县中医医院支付的保证金。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对长沙市第三医院 15,000,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达嘉医药与长沙市第三医院签署之《长沙市第三医院药品集中配送合同》及其续签协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该笔款项系达嘉医药向长沙市第三人民医院支付的药品质量保证金。

- (4)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对衡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10,319,650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达嘉医药与衡阳市第一人民医院签署之《衡阳市第一人民医院药品集中配送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该笔款项系达嘉医药向衡阳市第一人民医院支付的药品质量保证金。
- (5)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对张家界市人民医院 7,000,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达嘉医药与张家界市人民医院签署之《张家界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配送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该笔款项系达嘉医药向张家界市人民医院支付的药品质量保证金。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天健审〔2021〕2-22 号《审计报告》，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071,930.66 元。其中，押金保证金 1,428,273.57 元、往来款 626,565.42 元，其他 1,017,091.67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在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七.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发行人章程中经营范围等内容进行了修改。前述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修订已提交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订均已履行必须的法律程序。

八.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召开了 2 次董事会、1 次股东大会以及 1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 (一)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该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天健审〔2021〕2-22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2-58号《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公司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发行人	25%	2018年：17%、16%、11%、10%、6%、3%、免税
		2019年：16%、13%、10%、9%、6%、5%、3%、免税
		2020年：13%、9%、6%、3%、免税
达嘉医药	25%	2018年：17%、16%、13%、11%、10%、9%、6%、3%、免税
		2019年：17%、16%、13%、10%、9%、6%、3%、免税
		2020年：13%、11%、9%、6%、3%、免税
达嘉物业	25%	2018-2019年度：3%、5%、免税
		2020年：13%、9%、6%、5%、3%、免税
山东达嘉	20%	2019-2020年：3%、5%、免税
嘉辰医院	25%	2018-2020年：3%、5%、免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

1. 发行人税务合规情况

(1) 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岳麓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于2021年1月5日出具《证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43169413D），经金税三期系统查询，自2020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述及的税务合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发行人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现有分支机构取得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现有分支机构最近三年不存在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达嘉医药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岳麓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于2021年1月14日出具《证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632532092），经金税三期系统查询，自2020年7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述及的税务合规证明，达嘉医药最近三年不存在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达嘉物业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岳麓区税务局银盆岭税务分局于2021年1月13日出具《证明》：“我局管辖的湖南达嘉维康物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325653659X）自2020年1月1日以来，经金三系统查询，该单位能够正常申报纳税，纳税申报的税种、税费符合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暂未发现问题。”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述及的税务合规证明，达嘉物业最近三年不存在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山东达嘉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历下区税务局于2021年1月21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通过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山东达嘉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31日所有税种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述及的税务合规证明，山东达嘉最近三年不存在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嘉辰医院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岳麓区税务局银盆岭税务分局于2021年1月13日出具的《证明》：“我局管辖的长沙嘉辰生殖与遗传专科医院有限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LKAH59C）自2020年1月1日以来，经金三系统查询，该单位能够正常申报纳税，纳税申报的税种、税费符合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暂未发现问题。”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述及的税务合规证明，嘉辰医院最近三年不存在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天健审〔2021〕2-2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2020年7-12月内取得之1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 发行人

- (1) 根据长沙市岳麓区就业服务中心于2020年7月28日出具的《通知》，发行人获得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稳就业资金200,000元。
- (2) 根据长沙市失业保险服务中心于2020年8月11日公告的《2020年度市本级补发企业稳岗返还资金第1-8批中小微企业名单公示》，发行人获得稳岗补贴33,798.24元。

2. 达嘉医药

- (1) 根据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2020年7月17日发布的《关于下达2020年湖南省第二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奖励类项目）的通知》，达嘉医药获得常态短缺药品储备补助300,000元。

- (2) 根据长沙市岳麓区就业服务中心于2020年7月28日出具的《通知》，达嘉医药获得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稳就业资金230,000元。
- (3)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于2020年9月24日发布的《关于下达2020年湖南省第四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质保障企业专项奖补）的通知》（湘财企指〔2020〕56号），达嘉医药获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质保障企业专项奖补2,570,000元。

3. 嘉辰医院

根据长沙市失业保险服务中心于2020年11月20日公告的《2020年度长沙市市本级第一批享受失业保险“困难企业稳岗返还”企业名单公示》，嘉辰医院获得稳岗补贴84,937.56元。

4. 达嘉物业

根据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于2017年7月1日公布的《关于切实做好就业扶贫工作的实施意见》（湘人社发〔2017〕58号），对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的单位，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与之依法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在岗12个月，按其为贫困劳动力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补贴期限不超过三年。达嘉物业获得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享受社会保险补贴11,276.11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上述主要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规情况

(一) 市场监管合规情况（含工商、药监合规）

1. 发行人市场监管合规情况

(1) 发行人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月6日出具《无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记录证明》：“经查询，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未发现其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以及失信限制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述及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

(2) 发行人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现有分支机构取得的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结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述及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现有分支机构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达嘉医药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月18日出具《企业信用信息情况证明》：“经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截至2021年1月14日，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无行政处罚信息。”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述及的合规证明，达嘉医药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达嘉物业

长沙市岳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月15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湖南达嘉维康物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325653659X）从2020年7月21日起至2021年1月14日止，未发现其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长沙市岳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述及的合规证明，达嘉物业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山东达嘉

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月20日出具《证明》：“经查，山东达嘉维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MA3Q1FHHXA)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没有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述及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山东达嘉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5. 嘉辰医院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月15日出具《无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记录证明》：“经查询，长沙嘉辰生殖与遗传专科医院有限公司自2020年7月20日至2021年1月14日止，未发现其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以及失信限制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述及的合规证明，嘉辰医院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 社会保险缴纳合规情况

1. 发行人

根据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1月14日出具的《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守法信息在线验证报告》(在线验证码：202101140908571741029)，发行人截至2021年1月14日无社保欠费记录，近五年无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处罚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 达嘉医药

根据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1月13日出具的《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守法信息在线验证报告》（在线验证码：202101131657541225631），达嘉医药截至2021年1月13日无社保欠费记录，近五年无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处罚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达嘉医药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 达嘉物业

根据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1月13日出具的《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守法信息在线验证报告》（在线验证码：202101131659552310174），达嘉物业截至2021年1月13日无社保欠费记录，近五年无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处罚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达嘉物业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4. 山东达嘉

根据济南市历下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于2021年2月5日出具的《企业用工情况审查意见表》（编号：第1010号），自2019年6月19日至2021年2月5日，山东达嘉在济南市历下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不存在劳动者举报投诉事项登记。

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山东达嘉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5. 嘉辰医院

根据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1月20日出具的《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守法信息在线验证报告》(在线验证码: 2021012011450431182512)，嘉辰医院截至2021年1月20日无社保欠费记录，近五年无劳动保障行政处罚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嘉辰医院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 住房公积金缴纳合规情况

1. 发行人

根据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1年1月15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期间，发行人能依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暂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欠缴、漏缴、少缴、停缴或其他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对发行人进行过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述及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 达嘉医药

根据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1年1月15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期间，达嘉医药能依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暂未发现达嘉医药存在欠缴、漏缴、少缴、停缴或其他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对达嘉医药进行过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述及的合规证明，达嘉医药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 达嘉物业

根据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1年1月15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期间，达嘉物业能依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暂未发现达嘉物业存在欠缴、漏缴、少缴、停缴或其他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对达嘉物业进行过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述及的合规证明，达嘉物业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 山东达嘉

根据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于2021年1月20日出具之编号为2101180104445的《证明》，山东达嘉自2020年4月起至2021年1月，无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述及的合规证明，山东达嘉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5. 嘉辰医院

根据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1年1月15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期间，嘉辰医院能依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暂未发现嘉辰医院存在欠缴、漏缴、少缴、停缴或其他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对嘉辰医院进行过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述及的合规证明，嘉辰医院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 卫生监管合规情况

湖南省卫生计生综合监督局于2021年1月18日出具《证明》：“长沙嘉辰生殖与遗传专科医院自2020年7月1日至今未受到湖南省卫生健康委的卫生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述及的合规证明，嘉辰医院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有关医疗卫生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结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述及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达嘉医药、山东达嘉最近三年不存在医疗卫生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 土地合规情况

1. 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岳麓区分局于2021年1月19日出具《证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632532092）自2020年7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辖区内未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述及的合规证明，达嘉医药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岳麓区分局于2021年1月19日出具《证明》：“湖南达嘉维康物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325653659X）自2020年7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辖区

范围内未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述及的合规证明，达嘉物业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山东达嘉、嘉辰医院名下无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 房产合规情况

1. 长沙市岳麓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1年1月19日出具《证明》：“我局管辖的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632532092）自2020年7月1日以来在房屋建设方面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房屋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述及的合规证明，达嘉医药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长沙市岳麓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1年1月19日出具《证明》：“我局管辖的湖南达嘉维康物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325653659X）自2020年7月1日以来在房屋建设方面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截至本证明出具

之日，未因违反房屋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述及的合规证明，达嘉物业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山东达嘉、嘉辰医院名下无登记的房产，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消防合规情况

1. 发行人

长沙市岳麓区消防救援大队于2021年1月22日出具《证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茯苓路30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43169413D）自2020年7月1日以来不存在任何重大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消防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消防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述及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达嘉医药

长沙市岳麓区消防救援大队于2021年1月22日出具《证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公司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茯苓路30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632532092）自2020年7月1日以来不存在任何重大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消防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消防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述及的合规证明，达嘉医药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达嘉物业

长沙市岳麓区消防救援大队于2021年1月22日出具《证明》：“湖南达嘉维康物业有限公司（公司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茯苓路30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325653659X）自2020年7月1日以来不存在任何重大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消防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消防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述及的合规证明，达嘉物业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山东达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结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述及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山东达嘉自成立以来未因违反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5. 嘉辰医院

长沙市岳麓区消防救援大队于2021年1月22日出具《证明》：“长沙嘉辰生殖与遗传专科医院有限公司（公司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双路210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LKAH59C）自2020年7月1日以来不存在任何重大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消防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消防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述及的合规证明，嘉辰医院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 环保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经营业务包括医药分销、零售及生殖医院。发行人从事医药分销、零售的相关经营中除日常生活污水外，无污染物排放；嘉辰医院属于医疗机构，在医疗服务的过程中主要产生固体废物和污水的排放，产生的危险废物已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企业进行处置，不存在重污染的情况。根据本所律师对环境保护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达嘉医药与湖南诚益信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的诉讼进展如下：

2020年7月24日，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湘0104民初6304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诚益信大药房向达嘉医药支付货款5.3111万元，并按照日万分之八的标准，支付从2020年4月4日计算至实际清偿日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以所欠货款5.3111万元的30%为限。诚益信大药房不服一审判决，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1年1月4日，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湘01民终117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诉讼案件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王毅清、钟雪松、同嘉投资、量吉投资等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该等股东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毅清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相关问题的更新

一. 第一轮问询审核问询问题 1：关于商业调拨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第一轮问询审核问询问题 1 的回复更新如下：

(一) 第一轮问询审核问询问题 1 (1) “各报告期商业调拨业务的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销售金额及占比” 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商业调拨销售金额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湖南省内	7,195.49	56.94%	14,513.4	70.46%	15,756.16	75%
湖南省外	5,441.58	43.06%	6,083.77	29.54%	5,251.82	25%
合计	12,637.06	100%	20,597.17	100%	21,007.98	100%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商业调拨业务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公司名称	不含税收入	占当期收入比例	占当期调拨业务收入比例

2020 年度	山东阿卡迪亚药业有限公司	1,152.15	0.49%	9.12%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 公司	398.08	0.17%	3.15%
	常德经康药业有限公司	375.21	0.16%	2.97%
	湖南津湘药业有限公司	375.17	0.16%	2.97%
	深圳市康程医药有限公司	334.19	0.14%	2.64%
	合计	2,634.8	1.13%	20.85%
2019 年度	山东阿卡迪亚药业有限公司	1,321.02	0.54%	6.41%
	永顺县鑫鹤医药有限公司	849.71	0.35%	4.13%
	湖南凯程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656.6	0.27%	3.19%
	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554	0.23%	2.69%
	湖南津湘药业有限公司	546.92	0.22%	2.66%
	合计	3,928.24	1.60%	19.07%
2018 年度	永顺县鑫鹤医药有限公司	1,320.52	0.6%	6.29%
	山东阿卡迪亚药业有限公司	892.05	0.41%	4.25%
	现代医药武汉有限公司	868.61	0.4%	4.13%
	新田县阳光医药有限责任 公司	752.39	0.34%	3.58%
	麻阳苗族自治县医药有限 责任公司	668.23	0.31%	3.18%
	合计	4,501.8	2.06%	21.43%

上述新增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存在信息更新的公司情况如下：

(1) 山东阿卡迪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阿卡迪亚药业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2005年6月22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传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777404725G
住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工业南路63号海信贤文中心2号楼20层2001-2007室、2014-2016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妆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光学仪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济南嘉南美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7.68%；杨传宝持股 16%；卜芳芳持股 8%；济南宏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42%；蒋庆坊持股 0.9%。
合作时间	于 2014 年开始合作
关联方关系说明	非关联方

(2) 常德经康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德经康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承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000791567442
住所	常德柳叶湖旅游度假区七里桥街道戴家岗社区柳河路常德河街 D70 号
经营范围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抗生素制剂、蛋白同化制剂及肽类激素销售；凭医疗器械许可证核准范围经营 II 类医疗器械、III 类医疗器械；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贸易代理服务；化妆品及卫生用品的销售、消毒用品的销售、医疗用

	品及器材的销售、电器设备的销售；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市场调查；医药咨询推广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营养和保健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学试剂销售；玻璃制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0%；关振泉持股 10%；齐翹平持股 10%。
合作时间	于 2015 年开始合作
关联方关系说明	非关联方

(3) 深圳市康程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康程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1 月 6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镇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328664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港莲路莲通楼 A 栋 103、104 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化妆品的销售、消毒用品、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除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从事装卸、搬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不含证券、保

	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零售(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2020 年 6 月 7 日);保健食品批发(限增强免疫力类、辅助降血脂类、抗氧化类、缓解体力疲劳类、辅助降血压类、改善睡眠类、减肥类、调节肠道类、通便类、营养素补充剂类,卫生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18 年 10 月 9 日);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销售。(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具体按许可证核准范围经营)
股权结构	张镇钟持股 85%;高智宇持股 15%。
合作时间	于 2016 年开始合作
关联方关系说明	非关联方

(4) 永顺县鑫鹤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永顺县鑫鹤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10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向永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312775580471X6
住所	湖南省永顺县灵溪镇府正街 9 号
经营范围	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药品批发;中成药、

	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及肽类激素；I、II、III 类医疗器械批发；汽车道路货物运输服务（不得参与社会营业性运输）；保健食品批发；商品信息咨询；医药产品市场调研与推广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咨询；药品信息咨询；办公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邬红星持股 40%；王红梅持股 40%；邬永欣持股 20%。
合作时间	于 2014 年开始合作
关联方关系说明	合作医药流通企业

(5) 湖南凯程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凯程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邓翠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P7YTR3W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2450 号环创园 A4 栋 10 楼 1001-1009
经营范围	医药及医疗器材、营养和保健食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乳制品、调味品、饮用水、非酒精饮料及茶叶、禽、蛋及水产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卫生消毒用

	<p>品、婴儿用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眼镜、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消防设备及器材、劳动防护用品批发；医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高新技术服务；普通货物运输（货运出租、搬场运输除外）；物流管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货物仓储（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物流信息服务；药品保存技术信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医药咨询；品牌策划咨询服务；品牌推广营销；仓储管理服务；物流咨询服务；冷链仓储；冷链物流；冷链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健康医疗产业项目的管理；汽车租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计生用品、包装材料销售；冷库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p>
<p>股权结构</p>	<p>邓传雄持股 64.5%；郴州凯程医药有限公司持股 25.5%；岳阳市宝鑫医药有限公司持股 5%；陈列靖持股 2.5%；熊延兵持股</p>

	2.5%。
合作时间	于 2014 年开始合作[注]
关联方关系说明	非关联方

注：发行人与邓传雄作为实际控制人的郴州凯程医药有限公司于 2014 年起开展业务往来，湖南凯程药品销售有限公司与郴州凯程医药有限公司系属同一控制人实际控制下的集团关联公司。

(6) 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 年 4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200713902565T
住所	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沙河东路 168 号
经营范围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限第二类)、中药材、中药饮片批发；医疗器械批发；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批发；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消杀用品、卫生用品、化妆用品、医药中间体（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日用百货、实验室仪器、电子产品、自动化智能设备、物联网信息设备、安防产品、通信设备、

	医疗护理用品、实验专用家具、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劳动保护用品、健身器材、防护用品、仪器仪表、药用辅料、办公用品、五金交电、汽车、检测试剂、检测器具、医药新材料销售；农副产品收购与销售；仓储服务、普通货运；供应链管理服务；会议会务服务；软件设计开发；药品信息推广服务；从事医疗健康养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刘彦东持股 80.668%；合肥盈泽营销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2%；太和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持股 5.8086%；张卫东持股 0.5546%；李强持股 0.4762%；李晓波持股 0.3%；庄建军持股 0.1926%。
合作时间	于 2006 年开始合作
关联方关系说明	非关联方

(7) 新田县阳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新田县阳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8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红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1287923573655
住所	新田县龙泉镇烟霞路(方达实业公司内)

经营范围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制剂（限非冷藏及冷冻药品），生化药品，生物制剂，II类医疗器械和III类，6815注射穿刺器械，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湖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周红星持股 49%。
合作时间	于 2014 年开始合作
关联方关系说明	合作医药流通企业

(二) 第一轮问询审核问询问题 1 (2) “向地方医药公司及其他商业调拨客户销售定价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中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合作地方医药公司销售的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新田县阳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72.62	164.84	505	480.56	752.39	738.55
2	永州市民生医药	161.11	145.86	176.32	157.62	27.95	17.24

	有限责任公司						
3	汝城县金康药业有限公司	144.96	135.42	404.69	384.87	291.34	276.91
4	麻阳苗族自治县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12.46	105.44	482.82	460.17	668.23	637.25
5	桂东宏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94.38	89.48	272.32	261.48	215.77	208.6
6	沅陵泰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92.34	92.66	246.28	236.1	289.92	285.7
7	邵阳景园医药有限公司	89.67	88.15	465.62	457.63	499.7	492.55
8	绥宁修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82.85	79.02	158.29	152.56	319.28	312.18
9	永顺县鑫鹤医药有限公司	74.74	66.61	849.71	811.43	1,320.52	1,283.09
10	湖南神舟医药有限公司	73.22	70.85	221.48	214	288.56	259.1
11	邵阳白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50.05	48.19	409.46	397.1	512.03	491.34
12	永州顺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44.99	43.36	296.41	296.52	332.65	315.99
13	湘西自治州宏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31.47	30.24	307.59	295.76	302.66	297.6
14	辰溪神龙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8.18	26.86	112.88	110.51	282.63	283.36
15	武冈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9.94	18.24	30.19	30.21	284.84	273.7
16	湖南仁源医药	16.44	11.79	72.66	64.76	299.54	283.23

	有限公司						
17	岳阳康尔医药有限公司	5.36	5.17	163.11	168	213.7	208.54
18	湖南润标医药有限公司	-	-	-	-	95.79	90.9
19	衡阳市昊康医药有限公司	-	-	-	-	21.81	18.17
合计		1,294.78	1,222.18	5,174.81	4,979.27	7,019.3	6,773.98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比例		0.55%	0.59%	2.11%	2.3%	3.21%	3.52%
平均毛利率		5.61%		3.78%		3.49%	
营业毛利		72.6		195.54		245.32	
占发行人营业毛利比例		0.27%		0.67%		0.92%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合作地方医药公司所进行的销售与向其他商业调拨公司销售药品的毛利率差异情况更新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向合作地方医药公司所进行销售的平均销售毛利率	5.61%	3.78%	3.49%
向其他商业公司所进行销售的平均销售毛利率	15.73%	13.7%	15.47%

- (三) 第一轮问询审核问询问题 1 (5) “对上述地方医药公司是否实现了最终销售以及相关收入的回款情况” 中的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合作地方医药公司销售回款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1年 1-2月回 款	2020-12 -31 应收 余额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含税收入	回款	含税收入	回款	含税收入	回款
1	新田县阳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2	79.88	195.06	171.99	574.5	752.37	875.2	829.73
2	永州市民生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	45.1	182.05	152.63	199.26	195.8	32.53	30.96
3	汝城县金康药业有限公司	17.42	34.55	163.79	139.4	460.27	464.29	338.57	324.52
4	麻阳苗族自治县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51	47.19	126.03	131.22	551.24	668.2	775.46	708.15
5	桂东宏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2.47	15.83	106.65	93.7	309.58	320.21	250.09	241.42
6	沅陵泰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18.73	104.35	86.09	279.93	568.41	337.19	108.92
7	邵阳景园医药有限公司	-	24.68	101.19	85.3	530.46	545.88	580.54	587.39
8	绥宁修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5.21	28.62	92.82	75.21	180.81	188.78	370.6	359.84

9	永顺县鑫鹤医药有限公司	-	113.39	82.73	41.72	972.56	1,267.61	1,531.94	1,225.12
10	湖南神舟医药有限公司	0.54	50.98	81.37	37.73	252.7	278.83	334.24	305.89
11	邵阳白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	234.58	55.54	159.03	466.56	401.81	594.73	358.59
12	永州顺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17	57.76	50.81	32.65	337.71	320.3	386.54	367.92
13	湘西自治州宏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	6.05	35.56	36.26	349.44	387.57	354.79	345.63
14	辰溪神龙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	15.27	31.52	21.56	128.23	163.99	327.63	372.72
15	武冈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3.55	3.75	22.53	22.57	34.47	88.79	330.92	332.23
16	湖南仁源医药有限公司	3.30	65.5	18.11	93.5	90.22	74.48	348.31	310.45
17	岳阳康尔医药有限公司	-	21.94	6.05	0.25	185.91	198.41	247.7	239.73
18	湖南润标医药有限公司	-	14.17	-	-	-	8.81	111.59	89.28
19	衡阳市昊康医药有限公司	-	-9.87	-	-	-	-	24.5	25.61
合计		37.18	868.1	1,456.16	1,380.81	5,903.85	6,894.55	8,153.07	7,164.13

注：上表中 2020-12-31 应收余额为负数系预收账款余额。

二. 第一轮问询审核问询问题 2：关于并购及业务合作

- (一) 第一轮问询审核问询问题 2 (1) “与地方医药公司、单体药房、地方性连锁药房开展合作的背景及原因，上述三者的区别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拓展等方面的作用” 中的部分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与合作的地方医药公司及其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该等医药公司销售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7,019.3 万元、5,174.81 万元、1,294.78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21%、2.11%、0.55%。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与 10 家合作的地方连锁药房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该等药房销售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1,085.75 万元、743.61 万元、159.95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5%、0.3%、0.07%。

报告期内，发行人名下曾拥有 11 家未实施控制的合作单体药房。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该等单体药房销售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279.64 万元、291.68 万元、20.71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13%、0.12%、0.01%。

- (二) 第一轮问询审核问询问题 2 (2) “上述合作方的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中的部分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种合作模式下合作方的股东情况更新如下：

1. 合作医药流通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工商登记的现有股东	合作协议签署时的股东
1	新田县阳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周红星	周红星、徐斌、朱宝剑
2	汝城县金康药业有限公司	邓满金、宋花菊	邓满金、宋花菊
3	桂东宏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罗璜、郭亚飞、邓仁和、陈庆龙	罗璜、郭亚飞、邓仁和、陈庆龙
4	永州顺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蒋超群、湖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卿立功	蒋超群、袁知文、卿立功
5	绥宁修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胡小红、伍庆涌、杨朝伟、	胡小红、伍庆涌、李建华、王鸽平、杨朝伟、王益秋、向冬妹、刘夏莲、杨利平、刘菁、白宝红、袁春、唐小兰、陈志雄、袁慧、章静洋、莫稳莲、莫晓云、肖卫荣、张小毛、熊剑娥、曾勋良、杨华梅、袁晓华、伍慧英、谢宁、魏洪英
6	邵阳白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刘建华、樊艳兰	刘建华、赵仲芳、肖志国
7	永顺县鑫鹤医药有限公司	邬红星、王红梅、邬永欣	邬红星、陈建明、邬永欣

8	邵阳景园医药有限公司	刘进良、吴卫华、陈战军、湖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刘进良、吴卫华、陈战军
9	岳阳康尔医药有限公司	黎逢明、黎红兵、余天才	黎逢明
10	湖南神舟医药有限公司	杨红梅、周伟良	杨红梅、周伟良
11	永州市众信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原名:永州市民生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张明生、王文荣	张明生、王文荣
12	辰溪神龙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李槐英、张智	李槐英、张智、张源贵
13	衡阳市昊康医药有限公司	陆员国	陆员国
14	武冈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张永新、唐映雯	张永新、唐映雯
15	麻阳苗族自治县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李卫众	李卫众
16	湖南仁源医药有限公司	廖晓平、姜金莲、谢慧君、李明虎	廖晓平、姜金莲、谢慧君、彭慧松
17	湘西自治州宏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周文仕	周金南、陈照胜
18	湖南润标医药有	黄育标、李泽松	杨合、唐湘炎

	限公司（原名： 湖南本舟堂医药 有限公司）		
19	沅陵泰来药业 有限责任公司	张泽梅、张茂凡、张 中顶、舒宪平	张泽梅、张茂凡、 张中顶、舒宪平
20	永州达嘉顺安医 药有限责任公司	已注销	达嘉医药、蒋超群、 卿立功、袁知文
21	芷江侗族自治 县胜强医药有 限公司	已注销	达嘉医药、谌孙强、芷江 侗族自治县药材公司

2. 合作连锁药房

序号	企业名称	工商登记的现有 股东/负责人	合作协议签署时的 股东/负责人
1	怀化瑞芝同健大 药房连锁有限责 任公司	舒丽琼、夏明春	舒丽琼
2	怀化达嘉维康一心 国药连锁有限公司	邓艳梅	邓艳梅
3	津市市达嘉维康 康乐福医药连锁 有限公司	已注销	贺杰、贺霞
4	江华瑶族自治县 诚信大药房及其 关联药房	段绪华	段绪华
5	新田县人民大药店 及其关联药房	郑春茂、刘燕、唐 桐顺	郑春茂、刘燕、唐 桐顺

6	湖南吉圣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李旭、张赛曲、李志武	李丙滋、岳阳康尔医药有限公司
7	湖南省达嘉维康普济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刘安平、蒋志斌、胡新平、喻光辉	刘安平、蒋志斌、胡新平、喻光辉、周智强
8	湖南德芝林大药房有限公司（原名：湖南达嘉维康德芝林大药房有限公司）	杨文、唐欣	刘华丽、湖南天瑞医药有限公司
9	湖南达嘉维康五云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曹文忠、彭小良	曹文忠、彭小良
10	石门县零阳建平大药房及其关联药房	罗建平	罗建平

(三) 第一轮问询审核问询问题 2 (5) “分类别披露关联销售的成本及其占比情况；向单体及连锁药房销售产品价格的公允性，是否与其他客户保持一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中的部分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1. 分类别披露关联销售的成本及其占比情况

(1) 向合作医药流通企业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新田县阳光医药有限责任公	172.62	164.84	505	480.56	752.39	738.55

	司						
2	永州市民生医药有限责任公 司	161.11	145.86	176.32	157.62	27.95	17.24
3	汝城县金康药业有限公司	144.96	135.42	404.69	384.87	291.34	276.91
4	麻阳苗族自治县医药有限责 任公司	112.46	105.44	482.82	460.17	668.23	637.25
5	桂东宏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94.38	89.48	272.32	261.48	215.77	208.6
6	沅陵泰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92.34	92.66	246.28	236.1	289.92	285.7
7	邵阳景园医药有限公司	89.67	88.15	465.62	457.63	499.7	492.55
8	绥宁修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82.85	79.02	158.29	152.56	319.28	312.18
9	永顺县鑫鹤医药有限公司	74.74	66.61	849.71	811.43	1,320.52	1,283.09
10	湖南神舟医药有限公司	73.22	70.85	221.48	214	288.56	259.1
11	邵阳白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50.05	48.19	409.46	397.1	512.03	491.34
12	永州顺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44.99	43.36	296.41	296.52	332.65	315.99
13	湘西自治州宏康医药有限责	31.47	30.24	307.59	295.76	302.66	297.6

	任公司						
14	辰溪神龙医药 有限责任公司	28.18	26.86	112.88	110.51	282.63	283.36
15	武冈市医药有 限责任公司	19.94	18.24	30.19	30.21	284.84	273.7
16	湖南仁源医药 有限公司	16.44	11.79	72.66	64.76	299.54	283.23
17	岳阳康尔医药 有限公司	5.36	5.17	163.11	168	213.7	208.54
18	湖南润标医药 有限公司	-	-	-	-	95.79	90.9
19	衡阳市昊康医 药有限公司	-	-	-	-	21.81	18.17
合计		1,294.78	1,222.18	5,174.81	4,979.27	7,019.3	6,773.98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 或营业成本比例		0.55%	0.59%	2.11%	2.30%	3.21%	3.52%
平均毛利率		5.61%		3.78%		3.49%	
营业毛利		72.6		195.54		245.32	
占发行人营业毛 利比例		0.27%		0.67%		0.92%	

(2) 向合作的单体药房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达嘉维康双河路分店	4.12	4.12	268.52	268.52	150.98	129.86

2	达嘉维康湘乡店	16.59	16.59	20.81	20.81	36.63	30.47
3	达嘉维康和美星城分店	-	-	2.35	2.35	44.15	41.92
4	达嘉维康洪山分店	-	-	-	-	21.65	20.13
5	达嘉维康联星分店	-	-	-	-	11.42	11.95
6	达嘉维康祁东建设路分店	-	-	-	-	7.46	7.18
7	达嘉维康新宁分店	-	-	-	-	5.13	4.9
8	达嘉维康祁东步云桥分店	-	-	-	-	2.21	2.1
9	达嘉维康常德津市店	-	-	-	-	-	-
合计		20.71	20.71	291.68	291.68	279.64	248.51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比例		0.01%	0.01%	0.12%	0.13%	0.13%	0.13%
平均毛利率		-		-		11.13%	
营业毛利		-		-		31.13	
占发行人营业毛利比例		-		-		0.12%	

(3) 向合作的地方性连锁药房销售药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德芝林大药房及其关联方	72.91	67	22.29	19.74	20.15	16.85
2	一心国药	34.90	31.15	338.28	321.68	446.89	429.62
3	普济堂大药房	26.81	27.26	78.47	74.26	75.75	72.53
4	新田县人民大药	13.96	11.1	34.12	32.13	68.06	66.5

	店及其关联方						
5	诚信大药房及其关联方	5.13	4.83	21.29	20.24	62.17	59.04
6	五云观大药房	4.65	3.35	29.11	27.05	117.45	110.94
7	建平大药房及其关联方	1.59	1.83	18.28	17.46	26.15	24.31
8	瑞芝同健	-	-	201.77	192.37	237.46	229.49
9	康乐福医药	-	-	-	-	29.43	27.9
10	吉圣堂医药	-	-	-	-	2.25	2.03
	合计	159.95	146.50	743.61	704.93	1,085.75	1,039.22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比例	0.07%	0.07%	0.30%	0.33%	0.5%	0.54%
	平均毛利率	8.41%		5.2%		4.29%	
	营业毛利	13.45		38.68		46.53	
	占发行人营业毛利比例	0.05%		0.13%		0.18%	

2. 向单体及连锁药房销售产品价格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有合作关系的单体及连锁药房销售产品对比发行人向其他连锁药房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	4,519.59	6.56%	4,254.21	5.13%	4,293.49	5.01%

有限公司						
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	3,025.72	6.95%	5,954.75	8.42%	3,995.7	6.94%
合作连锁药房	159.95	8.41%	743.61	5.2%	1,085.75	4.29%
合作单体药房	20.71	-	291.68	-	279.64	11.13%

(四) 第一轮问询审核问询问题 2(7)“2018 年发行人对上述地方连锁药房销售收入大幅度增长是否与签订收购协议有关,上述销售是否最终实现以及相关销售的回款情况”中的部分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合作连锁药房销售的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1 年 1-2 月对前期销售回款金额	2020 年末 应收账款 余额	销售收入(不含税)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德芝林大药房及其关联方	1.8	77.32	72.91	22.29	20.15
2	一心国药	3.31	258.06	34.90	338.28	446.89
3	普济堂大药房	-	22.6	26.81	78.47	75.75
4	新田县人民大药店及其关联方	-	25.17	13.96	34.12	68.06
5	诚信大药房及其关联方	-	6.39	5.13	21.29	62.17
6	五云观大药房	-	18.53	4.65	29.11	117.45
7	建平大药房及其关联方	-	3.39	1.59	18.28	26.15

8	瑞芝同健	-	4.37	-	201.77	237.46
9	康乐福医药及其关联方	-	6.98	-	-	29.43
10	吉圣堂医药	-	1.14	-	-	2.25
合计		5.11	423.95	159.95	743.61	1,085.75

(五) 第一轮问询审核问询问题 2 (8) “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解除协议后，发行人对上述公司的期后销售是否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中的部分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合作医药流通企业	1,294.78	72.6	5,174.81	195.54	7,019.3	245.32
合作单体药房	20.71	-	291.68	-	279.64	31.13
合作连锁药房	159.95	13.45	743.61	38.68	1,085.75	46.53
小计	1,475.44	86.05	6,210.1	234.22	8,384.69	322.98
发行人	233,976.91	26,889.51	245,652.83	29,016.2	218,862.22	26,568.92
占比	0.63%	0.32%	2.53%	0.81%	3.83%	1.22%

三. 第一轮问询审核问询问题 3：关于零售业务

第一轮问询审核问询问题 3（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直营及连锁门店的数量、地区分布、变动情况，是否与销售收入变动相匹配，销售处方药及非处方药的金额及占比情况”中的部分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营的直营连锁门店的数量、地区分布、变动情况更新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期初在营的直营连锁门店经营数量	34 家	32 家	23 家
变动情况[注]	新设 1 家传统零售药房，停业 3 家传统零售药房	新设 1 家山东药房，停业 10 家传统零售药房	2020 年新增 14 家在营药房，停业 1 家传统零售药房
期末在营的连锁门店经营数量	32 家	23 家	36 家
地区分布	开设于湖南地区	22 家在营门店开设于湖南，1 家开设于山东	35 家在营门店开设于湖南，1 家开设于山东

注：变动情况中药房停业数量系按停止经营的时点，不是按工商注销时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营业药房 36 家，尚有 1 家药房已注册尚未营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零售业务销售收入，以及销售处方药及非处方药的金额、占比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医药零售	27,693.94	40,186.83	58,666.71

1. 处方药销售额	24,549.9	38,274.61	56,612.92
处方药占零售收入比例	88.65%	95.24%	96.5%
2. 非处方药和非药品销售额	3,144.04	1,912.22	2,053.79
非处方药和非药品占零售收入比例	11.35%	4.76%	3.5%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闭的药房均为传统业务药房，2020年新开设的药房尚未形成规模收入。报告期内，医药零售收入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1）发行人取得经销权的DTP品种不断增加，新药和特药品种的增加尤为突出，促进收入增长。DTP药房经营品种主要为抗肿瘤、罕见病、自身免疫系统疾病等方面的新特药，发行人代理的品种数量越多，发行人的客户群体就越广。2017年至2020年各期公司经营的DTP药品品规数量分别为77个、123个、155个和233个，相应的DTP客户数分别为6,438人、9,980人、19,961人和27,125人。该类药品单位价值高，品种数量和客户数量的增加促进收入大幅增长。（2）国家纳入医保报销的大病特药品种逐年增加，且纳入医保报销的药品会有一定幅度的降价，使得用得起药的患者数量增加。2016年5月，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湖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发布《湖南省大病保险特殊药品支付管理办法（试行）》（湘人社发〔2016〕27号）文件，首次将16个大病特药品种纳入医保报销范围后，后续分别于2018年7月、2018年10月、2020年3月及2020年7月相继出具一系列关于增加大病特药品种纳入医保报销范围的政策文件，数量分别增加至33个、49个、78个和88个。2017年至2020年各年末，发行人经营纳入湖南省医保报销的大病特药品种数量分别为9个、25个、31个和68个，经营品种数量逐年增加，促使发行人DTP业务收入增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医药零售业务销售收入逐年增加，同药房门店数量变化没有必然联系。

四. 第一轮问询审核问询问题 4：关于委托配送权及医药政策

(一) 第一轮问询审核问询问题 4 (1) “补充披露国家或各省带量采购品种的委托配送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方式、主管部门、有效期、是否具有排他性等情况；发行人拓展委托配送权的途径及面临的主要困难，相关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 中的部分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1. 带量采购中标药品的委托配送权情况

(1) 国家第一批至第三批、湖南省药品带量采购执行情况

类别	主管部门	执行情况	采购周期
国家第一批带量采购（湖南省）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2019 年 12 月 25 日，第一批带量采购正式在湖南省实施，采购品种涉及 25 个	中选企业不超过 2 家（含）的品种，本轮采购周期原则上为 1 年；中选企业为 3 家的品种，本轮采购周期原则上为 2 年。采购周期视实际情况可延长一年。
国家第二批带量采购（湖南省）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湖南省医药采购平台挂网采购，采购品种涉及 33 个	全国实际中选企业为 1 家的品种，本轮采购周期原则上为 1 年；全国实际中选企业为 2 家或 3 家的品种，本轮采购周期原则上为 2 年；全国实际中选企业为 4 家及以上的品种，本轮采购周期原则上为 3 年。
湖南省抗菌药物带量采购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2020 年 4 月 15 日，湖南对抗菌药物的专项采购中标结果公布，共 52 个品种 154 个品规中标	合同周期为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国家第三批带量采购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2020 年 11 月 28 日，在湖南省医药采购	全国实际中选企业数为 1 家或 2 家的，本轮采购周期原则上为 1 年；全国实际

购（湖南省）		平台挂网采购，采购品种涉及 55 个	中选企业数为 3 家的，本轮采购周期原则上为 2 年；全国实际中选企业数为 4 家及以上的，本轮采购周期原则上为 3 年。其中阿扎胞苷注射剂、莫西沙星氯化钠注射剂、左乙拉西坦注射用浓溶液本轮采购周期原则上为 1 年。
--------	--	--------------------	--

(2) 发行人已获取的带量采购中标药品配送权情况

i. 国家药品带量采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获得第一批、第二批和第三批的 39 个全国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中标药品在湖南省内的委托配送权，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项目	药品	生产厂家	配送区域	协议期限	排他性
国家第一批带量采购	厄贝沙坦片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 14 个州市	协议未约定	协议未约定
	瑞舒伐他汀钙片	瀚晖制药有限公司	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邵阳市、张家界市、益阳市、娄底市、湘西	协议未约定	协议未约定
	恩替卡韦胶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邵阳市、衡阳市	协议未约定	协议未约定
国家第二批带量采购	醋酸阿比特龙片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郴州市、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常德市、衡阳市、岳阳市、	年度协议	协议未约定

			邵阳市、永州市		
	美洛昔康片	上海勃林格殷格翰药业有限公司	湖南省 14 个州市	年度协议	协议未约定
	盐酸曲美他嗪缓释片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衡阳市、怀化市、湘潭市、益阳市、张家界市、岳阳市	协议未约定	协议未约定
	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	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	长沙市、衡阳市、邵阳市、永州市、常德市、郴州市、湘潭市、湘西自治州、岳阳市、株洲市、张家界市、益阳市、娄底市	年度协议	协议未约定
	盐酸左西替嗪片	苏州东瑞制药有限公司	湖南省 14 个州市	协议未约定	协议未约定
	阿卡波糖片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湖南省 14 个州市	年度协议	协议未约定
	盐酸克林霉素胶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张家界市、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永州市、怀化市、株洲市	协议未约定	协议未约定
	替吉奥胶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衡阳市、岳阳市、邵阳市、株洲市、益阳市、张家界市、怀化市、永州市、湘潭市	协议未约定	协议未约定
国家第三批带量采购	阿莫西林颗粒	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	长沙市	年度协议	协议未约定
	阿那曲唑片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	协议未约定	协议未约定

	阿哌沙班片	江苏嘉逸医药有限公司	湖南省 14 个州市	年度协议	协议未约定
	地氯雷他定片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衡阳市、邵阳市、永州市、常德市、郴州市、湘潭市、益阳市、岳阳市、株洲市、张家界市、怀化市、娄底市	协议未约定	协议未约定
	非布司他片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 14 个州市	协议未约定	协议未约定
	非那雄胺片	扬子江药业集团四川海蓉药业有限公司	长沙市、衡阳市、邵阳市、永州市、常德市、郴州市、湘潭市、湘西自治州、岳阳市、株洲市、张家界市、怀化市、娄底市	协议未约定	协议未约定
	琥珀酸普芦卡必利片	河北仁合益康药业有限公司	长沙市、湘潭市、株洲市、娄底市、邵阳市、益阳市、怀化市、永州市、郴州市、常德市	年度协议	协议未约定
	甲钴胺片	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	长沙市、张家界市、常德市、岳阳市、湘潭市、株洲市、邵阳市、娄底市、衡阳市	年度协议	协议未约定
	卡培他滨片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 14 个州市	协议未约定	协议未约定
	来曲唑片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 14 个州市	协议未约定	协议未约定

	利奈唑胺片	辉瑞制药 /Pfizer Pharmaceutic als LLC	长沙市、衡阳市	协议未约定	协议未 约定
	硫酸氨基葡萄糖胶囊	浙江海正药业 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益阳市、岳阳市、湘西自治州	协议未约定	协议未 约定
	孟鲁司特钠 颗粒	长春海悦药业 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张家界市、常德市、邵阳市、怀化市、岳阳市、衡阳市	年度协议	协议未 约定
	匹伐他汀钙 口服常释剂 型	江苏万邦生化医 药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双品规）	湖南省 14 个州市	年度协议	协议未 约定
	塞来昔布胶 囊	江苏正大清江 制药有限公司	衡阳市、湘潭市	协议未约定	协议未 约定
	碳酸氢钠片	远大医药（中 国）有限公司	长沙市	协议未约定	协议未 约定
	替格瑞洛口 服常释剂型	上海汇伦江苏 药业有限公司	长沙市、衡阳市、邵阳市、永州市、常德市、湘潭市、湘西自治州、岳阳市、株洲市、张家界市、怀化市	年度协议	协议未 约定
	头孢克洛胶 囊	广州南新制药 有限公司	长沙市、衡阳市、邵阳市、永州市、常德市、湘潭市、湘西自治州、岳阳市、株洲市、张家界市、怀化市、娄底市	协议未约定	协议未 约定
	缬沙坦胶囊	湖南千金湘江药	长沙市	协议未约定	协议未

		业股份有限公司			约定
盐酸二甲双胍片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衡阳市、郴州市、常德市、岳阳市、永州市	年度协议	协议未约定
盐酸环丙沙星片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郴州市、岳阳市、衡阳市、永州市、常德市	年度协议	协议未约定
盐酸莫西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 14 个州市	年度协议	协议未约定
盐酸曲美他嗪片	瑞阳制药有限公司		长沙市、衡阳市、邵阳市、永州市、常德市、湘潭市、益阳市、岳阳市、株洲市、张家界市、怀化市、娄底市	年度协议	协议未约定
盐酸舍曲林片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邵阳市、衡阳市、怀化市	年度协议	协议未约定
盐酸坦索罗辛缓释胶囊	浙江海力生制药有限公司		湖南省 14 个州市	年度协议	协议未约定
盐酸西替利嗪片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市、衡阳市、邵阳市、永州市、常德市、郴州市、湘潭市、湘西自治州、岳阳市、株洲市、张家界市、怀化市、娄底市	协议未约定	协议未约定
右佐匹克隆片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邵阳市、永州市、张家界市、郴州市、岳阳市、衡阳市	年度协议	协议未约定

	左氧氟沙星 滴眼液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市、衡阳市、邵阳市、永州市、常德市、郴州市、湘潭市、湘西自治州、岳阳市、株洲市、张家界市、怀化市、娄底市	年度协议	协议未约定
--	--------------	-------------	--	------	-------

2. 拓展委托配送权的途径、面临的主要困难及稳定性

(1) 拓展委托配送权的途径

根据发行人的介绍，发行人已取得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第一批、第二批和第三批）中标药品委托配送权的药品数量仅少于国药控股和华润医药，在湖南省医药流通企业里排名前列。

(2) 关于获取带量采购中标药品配送权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获得第一批、第二批和第三批的 39 个全国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品种在湖南省内的委托配送权，以及 61 个品规的湖南省抗菌药物带量采购品种的委托配送权。对于已取得国家带量采购（湖南省）的药品配送权的供应商中，在 2020 年度，发行人同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交易额为 2.76 亿元、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交易额为 1.28 亿元、上海勃林格殷格翰药业有限公司交易额为 0.59 亿元、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交易额为 0.56 亿元，发行人与其均保持多年的稳定合作关系。

- (二) 第一轮问询审核问询问题 4 (1) “结合与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可配送额品种数量、数额等方面的对比，披露发行人的行业竞争情况、竞争优势及其可持续性” 中的部分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1. 发行人关于获取带量采购中标药品配送权的竞争优势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情况更新如下：

- (1) 发行人十分注重医院客户的开发，销售网络基本覆盖省内三级医院，与中南大学湘雅医院、湖南省人民医院、南华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等省内三级医院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2018 至 2020 年内发行人医院销售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148,088.39 万元、158,141.34 万元、138,372.3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67.68%、64.47%、59.27%。发行人始终以医院销售业务为核心，前述规模以上医院的高覆盖率为发行人近年业务的持续增长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 (2) 在分销业务，根据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登记药品配送商数量为 306 家；2019 年度，交易平台药品配送总额为 379.7 亿元；发行人子公司达嘉医药按配送额排名第四。在零售业务板块，发行人抓住医院处方外流的市场机会，充分发挥供应链优势，批零一体化经营，重点发展专业药房业务，坚持“以患者为本”，提供专业、全面的药事服务和健康管理。发行人于 2002 年开设了湖南省首家政府核准的特殊病种门诊服务协议药店，提供的“特门服务”业务在湖南省内排名领先。近年来，发行人积极推进 DTP 药房布局，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开设 19 家 DTP 专业药房，形成了以长沙市为中心，覆

盖湖南全省 14 个地市州的 DTP 药房布局，经营新特药品品种品规 233 个，凭借专业药房的规范化管理，2019 年通过《零售药店经营特殊疾病药品服务规范》（“特药药房标准”），成为全国第一批达标药店，并荣获“2019 年度十大 DTP 药房”、“2019 年中国药品零售最具竞争力优秀门店”、“2020 年优秀 DTP 专业药房”。发行人持续探索创新服务模式，积极发展“互联网+”处方药零售，顺应互联网与医疗健康服务融合发展的趋势，加速承接处方外流。

- (三) 第一轮问询审核问询问题 4 (2) “请结合相关政策颁布前后公司财务数据变化，分业务类别披露对发行人目前及未来业务的具体影响”中的部分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发行人药品和医疗器械的分销以纯销模式为主，辅以调拨模式，2020 年分销业务收入占比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 74.69%。当前，医院作为药械使用的主要场所，医院纯销业务为发行人分销业务的核心。随着“两票制”的推行，发行人医院销售业务稳步增长，商业调拨业务占比小幅下降。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药分销收入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纯销：	161,747.46	92.75%	184,295.61	89.95%	170,103.74	89.01%
其中：医院	138,372.37	79.35%	158,141.34	77.18%	148,088.39	77.49%
药房	18,378.89	10.54%	22,309.44	10.89%	17,961.98	9.4%

基层医疗机构	4,996.2	2.87%	3,844.83	1.88%	4,053.37	2.12%
调拨:	12,637.06	7.25%	20,597.17	10.05%	21,007.98	10.99%
合计	174,384.53	100%	204,892.78	100%	191,111.71	100%

发行人 2020 年医药分销收入较 2019 年下降 14.89%，主要系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从 2020 年 1 月起在全国爆发，发行人业务核心区域位于湖南省内，上半年受到新冠疫情影响较为严重，因新冠疫情导致医疗机构停诊，客户整体用药需求下降所致。2020 年下半年，发行人医药分销业务已恢复至 2019 年同期水平。

2. “药品带量采购”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药品带量采购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更新如下：

2020 年 7 月 29 日，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文件（GY-YD2020-1）》，这标志着第三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正式启动。2020 年 11 月 28 日，第三批国家集采药品在湖南省医药采购平台挂网采购，采购涉及 55 个品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全国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三批共涉及 114 个品种，湖南省共涉及 113 个品种，发行人取得第一批、第二批和第三批的 39 个带量采购品种在湖南省内的配送权。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药零售收入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DTP 业务	44,346.75	75.59%	26,543.69	66.05%	12,995.79	46.93%
特门服务业务	12,266.17	20.91%	11,730.92	29.19%	11,554.1	41.72%
药房传统业务	2,053.79	3.5%	1,912.22	4.76%	3,144.04	11.35%
合计	58,666.71	100%	40,186.83	100%	27,693.94	100%

4. “一票制”和统一支付结算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

(1) “一票制”政策

i. “一票制”政策实施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5 年 2 月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于 2019 年 11 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广福建省和三明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经验的通知》、中共中央及国务院于 2020 年 2 月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结合文件的前后文表述，主要强调“一票制”是指在“国家组织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过程中推进“由医保基金直接与医药企业结算货款”。

“一票制”政策尚未在全国范围内推行，发行人经营所在地湖南省亦未实施“一票制”的具体政策。

- ii. “一票制”政策的实施可能导致发行人面向公立医疗机构客户的收入结构发生变化，该部分业务收入规模可能出现大幅下滑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以面向公立医疗机构、药房和基层医疗为主要客户的医药分销业务，以及面向终端患者的连锁药房零售业务。“一票制”鼓励药品生产企业与终端公立医疗机构进行直接结算，按照现有政策，医药流通企业在“两票制”和“一票制”两种情景下的结算方式如下：

政策	结算方式	说明
两票制	公立医疗机构直接同流通企业结算	目前，全国范围正在执行的结算方式为“医保基金-公立医疗机构-流通企业”，普遍存在公立医疗机构账期长、回款慢，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医药流通企业的经营成本。
一票制	医保基金直接同生产企业结算	将“医保基金-公立医疗机构-流通企业”的结算流程变更为“医保基金-药品生产企业-流通企业”，该结算方式下，医药流通企业仅与药品生产企业结算仓储配送等服务费用。

“一票制”相较于“两票制”，除医药流通企业与公立医疗机构客户的结算关系发生变化外，流通企业承担仓储物流配送及服务的职能不会发生变化。但从具体的财务指标来看，“一票制”的实施主要将发行人对公立医疗机构客户的药品分销业务收入改变为对医药生产企业提供仓储物流、信息收集匹配、终端产品推广、售后

服务等一系列综合服务的收入，相应收入金额也不再包含药品的采购成本，对于该部分业务的收入规模可能会出现大幅下滑的情形。同时，相对应的营业成本由现有政策下的采购药品成本变为与仓储物流配送及服务相关的员工工资、资产折旧及运输费用等。

- iii. “一票制”政策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医药分销业务、医药连锁药房零售业务，相较于普通商品，药品流通服务业务在流通环节中对药品配送商有更高要求：药品品种要齐全、保证配送准确性和及时性、部分药品要全程冷链运输，同时要具有专业的药事服务能力等，因此，药品流通服务业务在药品销售的产业链中属于承上启下的关键环节。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显示，医药流通行业的上游是全国数千家制药企业以及 15 万个品种的药品，下游是全国超过 3 万家医院、40 万家药店，而单个终端需要的药品品种数量也较多。在这样上、下游极端分散的产业链中，单家上游制药企业很难自行建立覆盖大部分终端的销售和服务网络，也无法凭一家上游制药企业自身的品种来满足即使最小单体药店的品种需求。因此，药品流通企业作为产业链的中间环节，通过专业的仓储物流、信息收集匹配、终端产品推广、售后服务等一系列综合服务，使得上游药品生产企业的产品能够准确、高效的到达下游终端（包括医疗机构、药店、诊所等），是整个产业链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

“一票制”鼓励药品生产企业与终端公立医疗机构进行直接结算，但若由生产企业直接进行仓储物流配送，反而会造成营销资源的浪费、物流成本的上升、运营效率的下降。因此，即便是未来“一票制”在湖南省试点实施或者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发行人作为区域性医药流通龙头企业，仍需要代替药品生产企业向终端客户提供仓储物流配送及其他服务。虽然对公立医疗机构客户的药品分销业务收入将变为对医药生产企业提供仓储物流配送及其他服务的收入，相应的收入规模可能会出现大幅下滑的情形，但毛利额将不会有实质的变化。

因此，尚未在全国范围内推行的“一票制”政策，与国家监管部门已推出的“两票制”、“带量采购”等政策一样，并不是否定药品流通企业的商业价值，而是为规范药品流通企业经营，并淘汰没有实际业务或者不具备增值服务能力的医药流通企业，有利于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专注于流通服务的龙头企业的发展，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统一支付结算

i. 2020年5月1日开始执行的医保支付政策具体情况及对发行人纯销及商业调拨业务模式的影响

2020年3月20日，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医疗保障局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药品耗材疫苗集中采购货款在线支付结算账户的通知》，于2020年5月1日开始执行医保支付政策。同年4月17日，湖南

省医保局、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部门联合印发《湖南省医药采购平台医药货款在线支付结算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以下简称“结算实施细则”），要求第一、第二批国家带量采购中选药品以及湖南省抗菌药物专项集中采购中标药品在线进行药品集中采购货款支付结算。

根据结算实施细则的规定，通过设立的医药集中采购货款在线支付结算监管账户（以下简称“监管账户”），用于监管医疗机构通过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医药集中采购平台进行药品、耗材集中采购所产生的交易货款结算，接收和支付用于药品和耗材采购的医保基金预付款，实现了不经医院，直接与供应商结算。

由于结算实施细则同时明确，监管账户不得提取现金，而后续支付结算环节要求医疗机构将医药采购款在线支付给监管账户，再由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平台的监管账户将采购款支付给供应商。换言之，医保基金为保证带量采购落地的预付款，将拨至平台的监管账户，直至在线结算完成。

上述政策的实施将有效缩短公立医院的回款周期，极大程度改善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减少财务费用，进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 ii. 结合医药基金预付资金的比例及回款时间等规定，量化分析上述政策对发行人收入结构、财务数据等方面的影响

根据《湖南省落实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在签订带量购销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国家带量采购品种预付的医保基金按照合同采购金额的 30% 预付给相关医疗机构。医保部门要督促医疗机构在收到医保预付款 20 个工作日内，将预付款拨付至中选药品配送企业。至于湖南省的抗菌药物专项集中采购，目前公开文件只提出“积极探索医保基金预付”，尚未有明确预付比例。

湖南省此次要求实行货款在线支付结算的范围包括国家和湖南省带量采购的中选药品（网上采购的其它药品也鼓励实行），由于结算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2020 年 4 月 17 日）起试行，因此对 2019 年 12 月 25 日后网上下达的带量采购订单且尚未完成结算的，要求通过在线进行药品集中采购货款支付结算。而对于第二批国家带量采购中选药品和抗菌药物专项集中采购中标药品，则要求从挂网执行日起即通过在线进行相关药品集中采购货款支付结算。

除医保基金预付款实现直接结算外，湖南在带量采购落地的配套政策中也着力缩短了结算周期。这对微利的集采品种而言，有效缩短资金周转期更有利于现金流循环增值，降低交易成本。根据结算实施细则，公立医疗机构应在付款期限内将货款足额支付至监管账户，不支持一笔订单分批支付；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收到货款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T+2）办理线上付款。

通过建立医药结算监管账户，实现货款在线支付结算，将医疗机构货款结算周期从原来的 6-8 个月缩短至 3 个月内，降低企业垫资成本，进而促使中标价降低。而作为配套措施，医保部门也将缩短资金支付周期，在 60 天内完成对协议医院医保住院费用结算，各职能部门将对不按规定量完成采购的医院及时进行惩处，确保带量采购取得实效。

医保支付政策的实施将有效缩短公立医院的回款周期，极大程度改善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减少财务费用和减少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进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鉴于上述政策目前仅适用于带量采购药品，自 2020 年 5 月 1 日政策实施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带量采购药品销售额（含税）为 4,087.93 万元，统筹账户回款金额为 2,425.89 万元，对发行人目前财务数据影响较小。

- iii. “一票制”、“医保支付”等相关政策对发行人毛利率的具体影响

“一票制”仍属于探索阶段，目前湖南省尚未执行；医保统一支付政策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目前仅适用于带量采购药品，有效缩短了公立医院客户的回款周期，但对发行人毛利率影响较小。

五. 第一轮问询审核问询问题 5：关于实际控制人

- (一) 第一轮问询审核问询问题 5 (2) “列表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持股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中的部分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持股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要财务数据更新如下：

1. 同嘉投资

企业名称	长沙同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毅清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	5,880 万元	实缴出资	5,88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338415326M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 152 号长沙岳麓科技产业园智芯科技楼裙楼一楼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持股平台）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无业务关系		
经营期限	2015 年 6 月 17 日至 2065 年 6 月 16 日		
出资结构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毅清	120	2.04%
	长沙同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攀咨询”）	3,132	53.27%
	长沙同展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展咨询”）	2,628	44.69%

	合计	5,880	100%
财务状况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总资产（万元）	5,912.42	7,793.02
	净资产（万元）	5,912.42	5,996.02
	净利润（万元）	36.40	0.21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2. 湖南中嘉

企业名称	湖南中嘉药物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毅清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6685743897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 152 号长沙岳麓科技产业园智芯科技楼裙楼一楼		
经营范围	生物医药产品的研究、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中药材种植（国家禁止种植的药材除外）；计算机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生物医药产品的研究、开发。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无业务关系		
经营期限	2007 年 11 月 26 日至 2057 年 11 月 25 日		
出资结构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毅清	980	98%
	钟雪松	20	2%

	合计	1,000	100%
财务状况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总资产 (万元)	1,058.12	777.55
	净资产 (万元)	-1,382.84	-816.33
	净利润 (万元)	-566.51	-717.31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3. 湖南驰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湖南驰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明磊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051680683H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松路与麓泉路交汇处延农综合大楼 14 楼 14-H087 房		
经营范围	超硬材料及其制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 (不含国家监控、易燃、易爆、易制毒、危险品产品)、五金机电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超硬材料 (人造金刚石微粉) 的研发与销售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无业务关系		
经营期限	2012 年 8 月 14 日至长期		
出资结构	股东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明磊	70	35%
	赵霞	50	25%
	许晓会	40	20%
	李子钦	40	20%
	合计	200	100%
财务状况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79.34	193.23
	净资产（万元）	114.50	127.97
	净利润（万元）	-13.46	-10.02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二) 第一轮问询审核问询问题 5(4)“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交易情况，如存在，披露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中的部分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1〕2-22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股或持股的公司与发行人存在的交易情况更新如下：

1. 销售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	销售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湖南中嘉	药品	-	3,265.49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审〔2021〕2-22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与湖南中嘉之间的交易系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

行，交易定价公允，且销售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不存在通过该等关联方调节利润的情形。

2. 关联租赁

单位：元

项目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湖南中嘉	房屋建筑物	-	17,442.44	-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审（2021）2-22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前述关联方曾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过借款，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性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湖南中嘉	期初余额	1,607,905.35	1,626,145.35	1,750,789.79
	资金拆入	-	-	1,100,000
	应付利息	-	-	-4,644.14
	资金偿还	1,607,905.35	-	1,220,000
	租金收入	-	18,240	-
	期末余额	-	1,607,905.35	1,626,145.35
同嘉投资	期初余额	15,362,277.09	15,303,131.67	-
	资金拆入	-	6,500,000	62,500,000

	应付利息	-	59,145.42	303,131.67
	资金偿还	15,362,277.09	6,500,000	47,500,000
	期末余额	-	15,362,277.09	15,303,131.67

(三) 第一轮问询审核问询问题 5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在除发行人外兼职的企业包括多家医药相关企业。请列表披露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如有，披露交易的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中的部分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1.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及相关企业的主营业务更新

姓名	在发行人的职务	任职、兼职单位	职务	任职、兼职单位 主营业务
王毅清	董事长、总经理	湖南中嘉	执行董事	生物医药产品的研究、开发
		同嘉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
		同攀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
钟雪松	董事	-	-	-
胡胜利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
彭建规	董事 (农银投资提名)	龙里县绿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基础建设开发
		六安市叶集区新城	董事长	工程项目管理

		建联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申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精密模具及产品、精密治具及自动化工装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车身金属结构件、车身框架结构件、底盘构件的设计研发和制造
		鄂信钻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复合超硬材料、合成超硬材料的研发、生产、制造
		湖南水电八局基础设施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工程项目管理
		张家界建工基础设施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工程项目管理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磷酸铁锂、镍钴锰三元系列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韩路	董事 (悦善元兴提名)	江苏盐硅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电子专用材料
		上海华睿医疗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大型医疗设备投资及托管
		云之端网络（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数据中心建设运营及网络加速分发
		哈工大大数据集团	董事	教育、工业等大数据

		(江苏)研究院有限公司		产品研发
		盐城市城南新区善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教育信息化产品研发及销售
		江苏星月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地理信息测绘及数据服务
		江苏丰华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	心血管创新药物研发
		苏州东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精密模切、光电光缆
		江苏华生基因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肿瘤大数据精准营销服务
		深圳市和瑞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基金管理
		北京安领可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网络安全
		上海奥菲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广告传媒
		上海善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投资管理
		美灵宝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茶叶种植、加工、销售
李夏凡	董事 (量吉投资提名)	苏州市立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研发并生产穿刺架等医疗器械
		上海涛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提供骨骼肌肉系统疾病患者诊断工具和医疗方案
		上海淳元资产管理	风控总监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隆余粮	独立董事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 务所	湖南地区副 所长	会计师事务所
		湖南隆隆投资顾问 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 经理	投资管理、顾问咨询
唐治	独立董事	湖南豪运达信息科 技有限公司	董事	软件开发、租赁经营 加油站等
		上海鑫钰海龙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投资管理
刘曙萍	独立董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长 沙分所	负责人	审计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 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 剂和中药制剂的研发、 生产与销售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独立董事	制药装备的研发、设计、 生产、销售和服务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 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心脑血管中成药、骨伤 科药、儿科药、妇科药、 抗感染药等药品的研 发、生产、销售
		长沙兴嘉生物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新型、安全、高效的矿 物微量元素研发、生产、 推广与销售
唐娟	监事会主席	-	-	-
余静	监事 (稼沃云枫提名)	上海穆达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人、执行 董事	投资管理、咨询

		上海芑清企业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企业管理、咨询
		湖南省人和未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基因测序服务
		东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网络安全
		宏冠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药物研发生产
廖祉淞	监事 (农银投资提名)	湖南农银广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投资管理
邓玉	监事	-	-	-
杨欣	职工监事	-	-	-
彭佳	职工监事	-	-	-
陈珊瑚	副总经理	-	-	-
李玉兰	副总经理	-	-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企业与发行人交易情况更新如下：

湖南中嘉、同嘉投资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详见本题第（二）节。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	150.68	337.96	439.87

司及其子公司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49.52	178.86	221.2
合计	300.2	516.82	661.07
占采购额比例	0.14%	0.24%	0.34%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交易系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定价公允，且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通过该交易调节利润的情形。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1）2-22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药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等产品的分销及零售，处于医药行业产业链的医药流通环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兼职企业中，除前述交易外，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其中涉及医药相关的企业主要为医药工业行业、医药投资行业或健康管理行业，与发行人不属于医药行业产业链的同一环节，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

六. 第一轮问询审核问询问题 6：关于外部投资人

第一轮问询审核问询问题 6(6)“上海淳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量吉投资以及淳康投资控制发行人股份的 9.2238%。请披露上述企业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对外投资情况”中的部分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上海淳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淳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12476323H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腾路 1288 号 1 幢 1 层 0 区 180 室
法定代表人	ZHANG MICHAEL WEICHUN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9 月 24 日至 2044 年 9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上海淳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投资企业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1	21.36%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注销）	200	10%
3	淳元投资	30	0.1%
4	惠州市万得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	1	0.1%
5	淳康投资	1	0.03%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1	0.03%

	业（有限合伙）		
7	宁波淳元弘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0.01%
8	量吉投资	1	0.02%
9	嘉兴量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0.01%
10	嘉兴弘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0.02%

七. 第一轮问询审核问询问题 8: 关于注销子公司及单体药房

（一） 第一轮问询审核问询问题 8（1）“列表披露上述 16 家单体药房的历史沿革、财务状况、注销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结合单体药房所在区域的业务开展情况，披露上述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中的部分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前述 16 家单体药房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前述注销单体药房销售收入	5.65	71.92	556.32
发行人医药零售收入	58,666.71	40,186.83	27,693.94
占比	0.01%	0.18%	2.01%

（二） 第一轮问询审核问询问题 8（5）“结合各药房、子公司的注销时点，披露会计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中的部分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报告期内并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情况更新如下：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母公司及下属门店	母公司及下属门店	母公司及下属门店
达嘉医药	达嘉医药	达嘉医药
达嘉物业	达嘉物业	达嘉物业
嘉辰医院	嘉辰医院	嘉辰医院
/	山东达嘉及下属门店	山东达嘉及下属门店
雅润医疗	雅润医疗	雅润医疗

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的母公司下属门店变动情况更新如下：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左家塘分店	左家塘分店	左家塘分店
梓园路分店	梓园路分店	梓园路分店
岳阳巴陵中路分店	岳阳巴陵中路分店	岳阳巴陵中路分店
雨湖路分店	雨湖路分店	雨湖路分店
永州市永和家园分店	永州市永和家园分店	永州市永和家园分店
银双路分店	银双路分店	银双路分店
一环北路分店	一环北路分店	一环北路分店
五一路分店	五一路分店	五一路分店
丝茅冲分店	丝茅冲分店	丝茅冲分店
青云北路分店	青云北路分店	青云北路分店
南塔路分店	南塔路分店	南塔路分店
娄底湘阳街分店	娄底湘阳街分店	娄底湘阳街分店
锦溪南路分店	锦溪南路分店	锦溪南路分店

吉首建新路分店	吉首建新路分店	吉首建新路分店
环保路分店	环保路分店	环保路分店
西湖一村分店	西湖一村分店	西湖一村分店
香江城市花园分店	香江城市花园分店	香江城市花园分店
古庸路分店	古庸路分店	古庸路分店
常德分公司	常德分公司	常德分公司
中泰财富湘江分店 (原名: 滨江南路分 店)	中泰财富湘江分店 (原名: 滨江南路分 店)	中泰财富湘江分店 (原名: 滨江南路分 店)
宝庆路分店	宝庆路分店	宝庆路分店
谷丰路分店	谷丰路分店	谷丰路分店
雨花亭分店	雨花亭分店	雨花亭分店
威尼斯花园分店	威尼斯花园分店	威尼斯花园分店
浏阳豪兴街分店	浏阳豪兴街分店	已注销
景园新村分店	景园新村分店	景园新村分店
富洲北路分店	富洲北路分店	富洲北路分店
洞口县雪峰路分店	洞口县雪峰路分店	洞口县雪峰路分店
白沙路分店	白沙路分店	已注销
长沙县一分店	长沙县一分店	已注销
秀峰分店	秀峰分店	已注销
古汉路分店	古汉路分店	已注销
火星分店	火星分店	已注销
祁阳九塘冲分店	祁阳九塘冲分店	已注销
望月湖分店	望月湖分店	已注销
/	/	卓越浅水湾分店
/	/	长沙县龙塘分店
/	/	长沙县东四路分店

/	/	新建西路分店
/	/	观沙路分店
/	/	古曲南路分店
/	/	高塘岭分店
/	/	茶子山分店
/	/	藏郡新寓分店
/	/	观沙路分店
/	/	营盘路分店
/	/	人民路分店
/	/	望龙分店
/	/	月亮岛分店
/	/	环湖路分店
/	/	浏阳碧桂园时代城分店
/	/	华盛世纪新城分店

八. 第一轮问询审核问询问题 9：关于门店经营资质

(一) 第一轮问询审核问询问题 9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将于 2021 年底前到期的药品经营许可证、GSP 认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食品经营许可证办理续期的情况、是否存在续期风险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的部分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1.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完成药品经营许可证的续期手续，现持有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湘 BA7310047 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完成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续期手续，现持有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湘 010893 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26 年 3 月 9 日。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完成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续期手续，现持有长沙市岳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 JY14301000241155 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4 月 12 日。

2. 发行人五一路分店已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完成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续期手续，现持有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 JY14301000241114 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26 年 2 月 19 日。
3. 发行人银双路分店已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完成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续期手续，现持有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 JY14301000237773 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26 年 2 月 19 日。
4. 发行人梓园路分店已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完成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续期手续，现持有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 JY14301000242352 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26 年 2 月 19 日。

发行人梓园路分店已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完成药品经营许可证的续期手续，现持有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之编号为湘 CB7316029 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21 日。

5. 发行人丝茅冲分店已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完成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续期手续，现持有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 JY14301000241163 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26 年 2 月 19 日。

(二) 第一轮问询审核问询问题 9 (2) “6 家新设零售药房门店的经营资质办理进展，新设零售药房门店是否已开展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中的部分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观沙路分店已开展经营。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长沙市岳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岳麓区税务局银盆岭税务分局开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分店的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现有零售药房门店 46 家，其中 37 家零售药房门店已开展经营，剩余 9 家的零售药房门店已完成工商登记，正在办理相关资质，尚未开展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新设的 7 家在营零售药房门店的资质取得情况更新如下：

1. 环湖路分店

发行人环湖路分店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取得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编号：湘 CB7318874)，经营方式：

零售（连锁），经营范围：处方药、非处方药 {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有效期限至 2025 年 11 月 22 日。

发行人环湖路分店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取得长沙市岳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湘长岳市场监械经营备 2020E0218 号），经营方式：零售；经营范围：第二类医疗器械（含 6840 体外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贮存），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体外诊断试剂（体外诊断试剂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除外），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40 检测试纸，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新增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器械，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22 临床检验器械，07 医用诊查和监护器械，08 呼吸、麻醉和急诊器械，09 物理治疗器械，20 中医器械，19 医用康护器械，17 口腔科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

发行人环湖路分店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取得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4301000287805），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零售）；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酒零售；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环湖路分店已开展经营活动。根据长沙市岳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岳麓区税务局银盆岭税务分局开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分店的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

2. 人民路分店

发行人人民路分店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取得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编号：湘 CB7318873），经营方式：零售（连锁），经营范围：处方药、非处方药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有效期限至 2025 年 11 月 22 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人民路分店已开展经营活动。根据长沙市芙蓉区行政执法局、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芙蓉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开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分店的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

3. 望龙分店

发行人望龙分店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取得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编号：湘 CB7318872），经营方式：零售（连锁），经营范围：处方药、非处方药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有效期限至 2025 年 11 月 22 日。

发行人望龙分店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取得长沙市芙蓉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湘长市场监械经营备 2020A0195 号），经营方式：零售；经营范围：第 II 类医疗器械：6815 玻璃注射器、笔式注射器，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3 超声雾化器、胎心仪，6824 弱激光体外治疗器（家用），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40 检测试纸，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63 防龋齿泡沫，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康复训练软件。

发行人望龙分店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取得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4301000287792），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零售）；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酒零售；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望龙分店已开展经营。根据长沙市芙蓉区行政执法局、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芙蓉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开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分店的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

4. 营盘路分店

发行人营盘路分店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取得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编号：湘 CB7318837），经营方式：零

售（连锁），经营范围：处方药、非处方药 {中成药、中药饮片、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化学药制剂、生物制品}；有效期限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

发行人营盘路分店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取得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湘长市场监械经营备 2020C0224 号），经营方式：零售；经营范围：原《分类目录》第 II 类医疗器械零售：6815 玻璃注射器，笔式注射器，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3 超声雾化器、胎心仪，6824 弱激光体外治疗器（家用），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40 检测试纸，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63 防龋齿泡沫，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康复训练软件。

发行人营盘路分店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取得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4301000286064），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零售）；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酒零售；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27 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营盘路分店已开展经营。根据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开福区四方坪税务分局开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该分店的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

5. 月亮岛分店

发行人月亮岛分店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取得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编号:湘 CB7319145), 经营方式: 零售(连锁), 经营范围: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冷藏药品、不含冷冻药品)}; 有效期限至 2025 年 10 月 25 日。

发行人月亮岛分店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取得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湘长市监械经营备 2020F0140 号), 经营方式: 零售; 经营范围: 原《分类目录》第 II 类医疗器械: 零售: 6815 玻璃注射器、第式注射器, 6820 普通诊察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3 超声雾化器、胎心仪, 6824 弱激光体外治疗器(家用),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27 中医器械, 6840 检测试纸, 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 6863 防龋齿泡沫,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0 康复训练软件。

发行人月亮岛分店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取得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 JY14301220393558), 主体业态: 食品销售经营者(零售); 经营项目: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保健食品销售, 预包装食品酒零售; 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8 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发行人月亮岛分店已开展经营。根据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望城区税务局高塘岭税

务分局开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分店的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

6. 浏阳市碧桂园时代城分店

发行人浏阳市碧桂园时代城分店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取得浏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编号：湘 CB7318913 号），经营方式：零售（连锁），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不含冷冻药品）；有效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

发行人浏阳市碧桂园时代城分店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取得浏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湘长市场监械经营备 20201068 号），经营方式：零售；经营范围：原《分类目录》第 II 类医疗器械：6815 玻璃注射器、笔式注射器零售，6820 普通诊察器械零售，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零售，6823 超声雾化器、胎心仪零售，6824 弱激光体外治疗器（家用）零售，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零售，6827 中医器械零售，6840 检测试纸零售，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零售，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零售，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零售，6863 防龋齿泡沫零售，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零售，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零售。

发行人浏阳市碧桂园时代城分店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取得浏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湘长市场监械经营许 20200620 号），经营方式：零售；经营范围：原《分类目录》III 类医疗器械：6815 无菌注射器、无菌注射针、无针注射器零售，

6822 角膜接触镜及护理液零售，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零售；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

发行人浏阳市碧桂园时代城分店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取得浏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91430181MA4RRQ9638），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零售）；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预包装饮料酒零售；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浏阳市碧桂园时代城分店已开展经营。根据浏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浏阳市税务局淮川税务分局开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该分店的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

7. 华盛世纪新城分店

发行人华盛世纪新城分店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取得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编号：湘 CB7319538 号），经营方式：零售（连锁），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有效期限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发行人华盛世纪新城分店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取得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湘长市场监械经营备 20211210 号），经营方式：零售；经营范围：原《分类目录》第 I 类医疗器械：零售：6815 玻璃注射器、笔式注射器，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3 超声雾化器、胎心仪，

6824 弱激光体外治疗器（家用），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40 检测试纸，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63 防龋齿泡沫，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康复训练软件。

发行人华盛世纪新城分店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取得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湘长市场监械经营许 20210138 号），经营方式：零售；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原《分类目录》III类医疗器械：零售：6815 无菌注射器、无菌注射针、无针注射器，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发行人华盛世纪新城分店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取得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91430111MA4R XR6E5F），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零售）；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酒水零售；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华盛世纪新城分店已开展经营。根据长沙市雨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雨花区税务局开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分店的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

- (三) 第一轮问询审核问询问题 9(3)“经合生产经营各环节涉及的监管政策，披露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属药房是否均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中的部分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属药房新增的资质、许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三节及附件一。

- (四) 第一轮问询审核问询问题 9 (4) “相关监管部门对药企流通企业的从业人员资质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司所涉员工是否已取得相关资质，获得资质的员工的数量及占比，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 中的部分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传统零售药房必须配有执业药师或从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特门服务”协议药房至少应配备 2 名执业药师；DTP 药房至少配备 1 名执业药师，其中长沙市医疗保险特药服务协议要求特药药房配置至少 3 名执业药师。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实际经营的零售药房门店 37 家，其中 DTP 药房 19 家，“特门服务”药房 3 家。发行人负责前述药房业务的员工共 172 人，其中执业药师为 62 人，发行人配备执业药师情况符合药房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

九. 第一轮问询审核问询问题十：关于租赁房产事项

- (一) 第一轮问询审核问询问题 10 (1) “公司主要经营场所是否存在环境、安全、医疗健康认证等要求，若存在，租赁房产是否符合以上要求，是否可能导致医疗安全等风险，是否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的部分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1. 仓库

- (1) 安全方面, 仓库已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取得长沙市公安消防支队驻湘江新区办公室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430000WYS180000656)。

根据长沙市岳麓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2020 年 7 月 27 日以及 2021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 达嘉医药及达嘉物业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消防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消防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2. 医院

- (1) 安全方面, 嘉辰医院已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取得长沙市岳麓区公安消防大队核发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岳公消验字 [2018] 第 0014 号)。

根据长沙市岳麓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2020 年 7 月 27 日以及 2021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 嘉辰医院自设立以来未因违反消防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消防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 (2) 嘉辰医院已办理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取得了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MA4L5DEG643010415A5392), 并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完成续展, 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

- (二) 第一轮问询审核问询问题 10 (2) “房产抵押原因、期限, 抵押获得的资金用途, 相关资产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运用情况及重要性, 并结合

发行人的偿还能力情况分析是否可能出现发行人资产权属发生变更的情形从而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中的部分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1. 房产抵押的原因、期限，抵押获得的资金用途，相关资产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运用情况及重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自有房产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房产	抵押权人	合同名称	担保范围	抵押获得资金的用途
1	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45452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	HTC430753600ZGDB202000012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为达嘉医药在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2028 年 6 月 14 日期间最高额 15,473.84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
2	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45882 号				
3	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48859 号				
4	湘（2020）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上海浦东发展	ZD6618202100000002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为发行人在 2021 年 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 月 22 日	

	0336739 号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长沙 分行		期间最高额 2,300 万元的债务提供 抵押担保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审（2021）2-2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7,798.74 万元、8,765.25 万元、6,485.4 万元，经营情况良好。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78%、51.5%、52.03%，流动比率分别为 1.89、1.92、1.82，速动比率分别为 1.64、1.72、1.82，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98 倍、4.55 倍、3.86 倍，发行人的偿债风险总体可控。

(三) 第一轮问询审核问询问题 10 (3) “自有及租赁房屋的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主要用途、面积及占比，若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披露各报告期收入及利润的金额及占比情况，上述瑕疵房产若需搬迁预计的周期、费用及承担方式，搬迁是否对场地存在特殊要求。” 中的部分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1.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自有及租赁房屋中，未取得产权证书之房产的主要用途、面积及占比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权属	地址	无证原因	用途	面积 (m ²)	占比
1	自有	银双路 210 号	转让方在房屋建	嘉辰医院辅楼	990	1.54%

			造过程中未适当 办理报建、规划			
2	自有	银双路 210 号	临时建筑	银双路分店经 营场所	398.14	0.62%
3	自有	华远华时代广场 项目 2 层 053 号 商品房	正在办理中	华远华时代分 店经营场所	214.63	0.33%
4	租赁	湖南省永州市冷 水滩区永州大道 (中心医院)第 一层门面两间及 二楼、三楼	房产证被产权方 用于办理抵押登 记,因此无法提供	永和家园分店 经营场所	294	0.46%
5	租赁	吉首市建新路世纪 山水 38 栋 104 号	房产证被产权方 用于办理抵押登 记,因此无法提供	吉首建新路分店 经营场所	67	0.1%
6	租赁	济南市槐荫区经十 路北侧、纬七路东 侧国大太阳都市房 地产 112 室	出租方系通过司 法执行的方式取 得房屋所有权,房 屋权属证书正在 办理中	济南经十路分店 经营场所	224.9	0.35%
7	租赁	长沙市岳麓区观 沙岭街道茶山馨 苑 14 栋	正在办理中	茶子山分店经 营场所	160	0.25%
8	租赁	望龙小区 A 区 17 栋 1 单元 2 门一楼	正在办理中	望龙分店 经营场所	82	0.13%
9	租赁	长沙市岳麓区环 湖路 488 号佳兆	正在办理中	环湖路分店 经营场所	79.69	0.13%

		业云顶梅溪荟 1058 门面				
10	租赁	株洲市天元区中 泰财富湘江 2 栋 109 室	正在办理中	中泰财富湘江 分店(原滨江 南路分店)经 营场所	82	0.13%
11	租赁	浏阳碧桂园时代 城一期一号栋 109 号	正在办理中	浏阳市碧桂园 时代城分店经 营场所	173.89	0.27%
12	租赁	韶山路 143 号	正在办理中	韶山南路分店 经营场所	118.86	0.19%
13	租赁	常德市安乡县潺 陵东路人民医院 对面保堤居委会 三组一楼门面 1001 号	尚未取得房产权 属证书	常德市安乡县 保堤分店经营 场所	110	0.17%
14	租赁	祁阳县祁阳县浯 溪镇民生路	正在办理中	祁阳民生南路 分店经营场所	95.58	0.15%

注：指瑕疵房产面积除以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

2. 若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披露各报告期收入及利润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除韶山南路分店、常德市安乡县保堤分店、祁阳民生南路分店没有营业外，其他生产经营场所经营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银双路分店	4,639.49	299.51	2,909.79	322.66	2,767.48	292.7
永和家园分店	1,283.81	45.96	812.58	56.59	326.12	23.07
吉首建新路分店	613.59	27.28	160.03	17.5	96.36	12.78
济南经十路分店	5.74	0.34	-	-	-	-
茶子山分店	10.46	3.37	-	-	-	-
望龙路分店	2.28	0.74	-	-	-	-
环湖路分店	4.56	1.68	-	-	-	-
中泰财富湘江分店 (原滨江南路分店)	1,066.4	48.87	470.66	31.22	348.08	16.2
浏阳市碧桂园时代 城分店	-	-	-	-	-	-
小计	7,626.33	427.75	4,353.06	427.97	3,538.04	344.75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 比例	3.26%	1.59%	1.77%	1.47%	1.62%	1.3%

注：中泰财富湘江分店租赁房产存在瑕疵系原滨江南路分店于 2021 年 3 月变更营业场所所致，报告期内所租赁房产非瑕疵房产。

报告期内，上述产权有瑕疵的经营场所经营贡献的收入和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影响较小。

3. 上述瑕疵房产若需搬迁预计的周期、费用及承担方式，搬迁是否对场地存在特殊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瑕疵房产中，华远华时代分店所涉及的房产系发行人自购商品房，房屋已实际交付，该套商品房的产权证尚在

办理中；嘉辰医院辅楼系历史原因造成，根据长沙市岳麓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该房产暂未列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因此，发生搬迁的可能性很低。除前述华远华时代分店、嘉辰医院辅楼涉及到的房产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他瑕疵房产（均为用于门店经营的房产）若需搬迁，预计周期及费用如下：

门店	选址所需时间 (天)	装修及办证时间 (天)	拟迁址面积 (m ²)	月房租预算 (万元)	装修预算 (万元)	拆卸及搬运等杂费 (万元)
银双路分店	20	50	200	4	24	0.5
永和家园分店	20	50	200	2	24	0.5
吉首建新路分店	20	50	100	1	12	0.5
济南经十路分店	20	50	220	3	27	0.5
茶子山分店	20	50	160	2	20	0.5
望龙分店	20	50	100	1	12	0.5
环湖路分店	20	50	100	1	12	0.5
中泰财富湘江分店(原滨江南路分店)	20	50	82	0.66	7	0.5
浏阳市碧桂园时代城分店	20	50	100	1	12	0.5
韶山南路分店	20	50	118.86	2.3	12	0.5
常德市安乡县保堤分店	20	50	110	0.6	11	0.5
祁阳民生南路分店	20	50	95.58	0.55	11	0.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产中，未取得产权证书之房产系用于医院及门店经营，面积占比较低，对应报告期各期收入及利润的占比较低；（2）瑕疵房产中，华远华时代分店、嘉辰医院辅楼所使用房产发生搬迁的可能性很小，其他用于门店经营的房产，如发生搬迁，相关时间、费用可控，且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其承担，避免发行人受到损失，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3）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十. 第一轮问询审核问询问题十一：关于行政处罚

- （一） 第一轮问询审核问询问题 11（2）“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有效性，能否保证生产经营合规性”中的部分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0]2-481号及天健审[2021]2-55号《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 （二） 第一轮问询审核问询问题 11（4）“发行人历史上是否曾发生或医疗事故或纠纷的情形，如是的，请详细披露”中的部分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辰医院作为医疗机构，不存在涉及医疗事故或纠纷的情况，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已于2020年1月7日、2020年7月21日、2021年1月18日出具《证明》，确认长沙嘉辰生殖与遗传专科医

院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医疗管理相关法律规定而受到卫生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十一. 第一轮问询审核问询问题二十七：重点监测药品目录

- (一) 第一轮问询审核问询问题 27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销售的药品是否在各年的‘重点监测药品目录’中，报告期内上述‘目录’涉及的药品销售对发行人收入及净利润的贡献情况。”中的部分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国家级重点监测药品目录中列示药品的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药品通用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奥拉西坦	434.83	813.91	1,037.76
2	鼠神经生长因子	497.04	979.15	905.75
3	磷酸肌酸钠	108.44	396.23	1,088.84
4	前列地尔	91.20	445.93	469.84
5	神经节苷脂	14.25	318.99	767.69
6	脑蛋白水解物	73.21	217.32	279.6
7	骨肽	63.13	113.83	354.54
8	曲克芦丁脑蛋白水解物	-	167.33	250.59
9	小牛血清去蛋白	-	44.58	23.36
10	马来酸桂哌齐特	-	23.77	289.34
11	长春西汀	22.53	69.81	129.7
12	依达拉奉	10.63	69.27	108.04
13	小牛血去蛋白提取物	-	25.22	119.11

14	丹参川芎嗪	-	67.66	64.59
15	复合辅酶	-	-	6.47
16	转化糖电解质	15.22	8.31	0.85
17	胸腺五肽	3.10	2.99	7.69
18	脑苷肌肽		-	3.3
小计		1,333.58	3,764.27	5,907.06
发行人营业收入		233,976.91	245,652.83	218,862.22
占比		0.57%	1.53%	2.7%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国家级重点监测药品目录中列示药品金额逐年减少，且占营业收入比例在 5% 以下。

销售上述药品对发行人利润贡献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述产品营业收入	1,333.58	3,764.27	5,907.06
上述产品营业成本	1,196.34	3,408.15	5,421.86
上述产品营业毛利	137.24	356.12	485.2
发行人营业毛利	26,889.51	29,016.2	26,568.92
上述产品营业毛利占 营业毛利比例	0.51%	1.23%	1.83%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国家级重点监测药品目录列示药品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毛利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和营业毛利的比例较低，且逐年降低。

- (二) 第一轮问询审核问询问题 27 (3) “结合近年来‘重点监测药品目录’政策情况，披露该政策是否将对发行人业务及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中的部分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前述政策主要针对医药生产企业及医疗机构。发行人作为医药流通企业，受政策影响较小。同时，考虑到：(1) 报告期内，国家级重点监测药品目录列示药品的所产生的收入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7%、1.53%、0.57%，贡献的毛利占发行人营业毛利比例分别为 1.83%、1.23%、0.51%，均为较低且逐年下降；(2) 发行人针对前述政策及时调整其销售策略，针对现有医院客户，加大现有治疗类药品的推广力度，提高现有治疗类药品的销售额，同时积极引入新药品，拓展新药品的销售渠道，以降低相关政策带来的影响。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政策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和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 第一轮问询审核问询问题 28：关于经营模式

- (一) 第一轮问询审核问询问题 28 (1) “发行人经营模式与同行业药品流通企业的根本区别，发行人业务模式的核心优势所在；发行人如何保证对客户形成长期、稳定的销售关系”中的部分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发行人积极推进 DTP 专业药房业务，2016 年成为湖南省首批特药协议药房。发行人经营品种以抗肿瘤、丙肝、HIV、自身免疫系统疾病等方面的新特药为主，专注领域集中，强调通过专业化服务产生与患者的长期合作黏性。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开设 19 家 DTP 专业药房，其中 14 家门店为特药供应协议药店，运行大病医保特药服务，形成了以长沙市为中心，覆盖湖南全省 14 个地市的 DTP 药房布局。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营新特药品种品规 233 个，其中经营 68 个湖

南省医疗保险特药品种。2019 年，发行人通过《零售药店经营特殊疾病药品服务规范》（“特药药房标准”），成为全国第一批达标药店，并荣获“2019 年度十大 DTP 药房”、“2020 年优秀 DTP 专业药房”。

发行人根据《全国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及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发布的《零售药店经营特殊疾病药品服务规范（试行）》和《零售药店经营慢性病药品服务规范（试行）》等文件，发行人编制并下发了《湖南达嘉维康大药房特殊疾病药品管理文件》《医保特门管理制度》。通过相关管理规范的保障，及发行人专业团队的严格执行，发行人通过《零售药店经营特殊疾病药品服务规范》（“特药药房标准”），成为全国第一批达标药店，并荣获“2019 年度十大 DTP 药房”、“2020 年优秀 DTP 专业药房”。

在分销业务，根据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登记药品配送商数量为 306 家；2019 年度，交易平台药品配送总额为 379.7 亿元；发行人子发行人达嘉医药按配送额排名第四。在零售业务板块，发行人抓住医院处方外流的市场机会，充分发挥供应链优势，批零一体化经营，重点发展专业药房业务，坚持“以患者为本”，提供专业、全面的药事服务和健康管理。发行人于 2002 年开设了湖南省首家政府核准的特殊病种门诊服务协议药店，提供的“特门服务”业务在湖南省内排名领先。近年来，发行人积极推进 DTP 药房布局，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开设 19 家 DTP 专业药房，形成了以长沙市为中心，覆盖湖南全省 14 个地市州的 DTP 药房布局，经营新特药品种品规 233 个，凭借专业药房的规范化管理，2019 年通过《零售药店经营特殊疾病药品服务规范》（“特药药房标准”），成为全国第一批达标药店，并荣获“2019 年度十大 DTP 药房”、“2019 年中国药品零售最具竞争力优秀门店”、“2020 年优秀 DTP 专业

药房”。发行人持续探索创新服务模式，积极发展“互联网+”处方药零售，顺应互联网与医疗健康服务融合发展的趋势，加速承接处方外流。

- (二) 第一轮问询审核问询问题 28 (3) “结合发行人拓展湖南省外市场的计划及发展情况，披露发行人未来因拓展省外市场可能导致成本上升、业绩下滑的风险”中的部分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发行人医药连锁零售业务、医药分销业务目前主要在湖南省内开展。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完成工商登记的共 46 家零售药房门店，其中实际经营零售药房门店共 37 家，36 家位于湖南省内，1 家位于山东省。未来如果省外零售药房门店经营情况较好，发行人可能会在湖南省外开设更多零售药房门店，进一步拓展省外市场，提升省外市场占有率。而开设新门店会导致前期房租、装修、员工工资等成本的增加，如果新开设门店因选址等问题导致无法及时盈利，则可能导致发行人整体业绩下滑。因此，发行人存在未来因拓展省外市场可能导致成本上升、业绩下滑的风险。

十三. 第二轮问询审核问询问题 2：关于与关联方合作事项

- (一) 第二轮问询审核问询问题 2 (3) “补充披露发行人与上述地方医药公司工商登记变更登记前后双方业务模式的变化情况、具体交易情况”中的部分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审〔2021〕2-22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地方医药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前后的具体交易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工商登记 持股前	持股期间	工商登记 持股前	持股期 间	工商变更解 除持股后	工商登记 持股前	持股期间	工商变更解 除持股后	工商变更解 除持股后
1	永顺县鑫鹤医药 有限公司	15.10	148.25	-	1,320.52	-	-	832.53	17.18	74.74
2	新田县阳光医药有 限责任公司	-	180.23	-	752.39	-	-	369.15	135.84	172.62
3	麻阳苗族自治县医 药有限责任公司	18.33	169.02	-	668.23	-	-	372.95	109.87	112.46
4	邵阳景园医药有 限公司	62.12	20.77	-	499.7	-	-	368.76	96.87	89.67
5	邵阳白云医药有 限责任公司	10.85	71.49	-	512.03	-	-	400.28	9.19	50.05
6	汝城县金康药业 有限公司	8.18	89.71	-	291.34	-	-	342.71	61.98	144.96

7	湘西自治州宏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64.21	97.57	-	288.1	14.56	-	-	307.59	31.47
8	永州顺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	33.17	-	332.65	-	-	217.72	78.69	44.99
9	桂东宏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10.43	68.10	-	215.77	-	-	217.88	54.44	94.38
10	沅陵泰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58.89	-	-	289.91	-	-	-	246.28	92.34
11	湖南神舟医药有限公司	66.76	-	77.87	210.68	-	-	202.3	19.17	73.22
12	永州市民生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5.28	-	27.95	-	-	4.83	84.76	86.72	161.11
13	岳阳康尔医药有限公司	95.78	-	3.49	210.21	-	-	147.26	15.84	5.36
14	绥宁修诚医药有	0.78	48.38	-	319.28	-	-	141.1	17.19	82.85

	限责任公司									
15	辰溪神龙医药有 限责任公司	11.35	126.69	-	282.63	-	-	85.54	27.34	28.18
16	湖南仁源医药有 限公司	359.90	46.54	-	299.54	-	-	22.69	49.96	16.44
17	武冈市医药有限 责任公司	42.23	135.25	-	217.52	67.33	-	-	30.19	19.94
18	湖南本舟堂医药 有限公司	8.20	1.69	-	83.06	12.73	-	-	-	-
19	衡阳市昊康医药 有限公司	12.67	47.43	-	21.81	-	-	-	-	-
合计		2,155.35		7,019.3			5,174.81			1,294.78
占营业收入比例		1.07%		3.21%			2.11%			0.55%

注：永州达嘉顺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芷江侗族自治县胜强医药有限公司未开展过实际经营，故无任何交易。

- (二) 第二轮问询审核问询问题 2 (4) “披露‘两票制’相关行业政策的主管单位，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具体职能、与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关系，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有权部门就违反相关政策对发行人进行处罚的风险”中的部分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岳麓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2020 年 7 月 20 日及 2021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处罚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税务监督管理相关的处罚事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岳麓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2020 年 7 月 20 日及 2021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处罚事项外，达嘉医药不存在其他税务监督管理相关的处罚事项。

根据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2020 年 7 月 17 日及 2021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处罚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市场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以及失信限制的情况。

根据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及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及 2021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处罚事项外，达嘉医药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市场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以及失信限制的情况。

- (三) 第二轮问询审核问询问题 2 (5) “补充披露仅对合作的地方连锁药房及部分单体药房设置业绩要求的原因，报告期内无任一合作方完成业绩要

求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各合作方历史业绩及交易情况分析业绩目标设置是否合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之一为‘连锁药房拓展项目’，请补充披露终止合作而选择新开设药房的原因及合理性”中的部分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实际经营的零售药店 37 家，门店数量较少，布局较分散。根据发行人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规划，于湖南增设 50 家直营门店，扩大开展专业药房业务。50 家直营门店选址要求靠近综合医院或者专科医院附近，随着医药分家，处方药流向将以 DTP 药房及现存的院边药房为主，因此 DTP 药房及院边药房将成为发行人零售药店发展过程中的重点机会。

十四. 第二轮问询审核问询问题 3：关于零售药房业务

(一) 第二轮问询审核问询问题 3 (1)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开展相关药房业务的数量、比例，说明上述‘特门服务’、DTP 药房服务对发行人零售业务开展所带来的竞争优势及其可持续性”中的部分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上市公司柳药股份、老百姓的 DTP 药房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家、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销售收入	单店收入	数量	销售收入	单店收入	数量	销售收入	单店收入
柳药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97	107,085.93	1,103.98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老百姓	143	109,867	768.3	125	80,789	646.31	80	51,873	648.41
发行人	19	44,346.75	2,334.04	19	26,543.69	1,397.04	19	12,995.79	683.99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

- (二) 第二轮问询审核问询问题 3 (2) “历史上及目前是否存在违规结算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等情形，是否因医保违规而受到处罚，如有，请详细披露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 中的部分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出具《证明》：“经查，截至出具此证明之日，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自与我局签订服务协议以来，目前未接受过我局行政处罚”。

长沙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出具《证明》：“经查，截至出具此证明之日，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自与我局签订服务协议以来，目前未接受过我局行政处罚”。

十五. 第二轮问询审核问询问题 4：关于委托配送权及医药政策

- (一) 第二轮问询审核问询问题 4 (1) “补充披露上述配送权未约定期限及排他性条款的原因、是否为行业惯例，说明上述合作协议续期的要求，是否存在丧失相关带量采购药品配送权的风险，如是，请披露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中的部分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国家（第一批至第三批）、湖南省药品带量采购执行情况如下：

类别	主管部门	执行情况	采购周期
国家第一批带量采购（湖南省）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2019年12月25日，第一批带量采购正式在湖南省实施，采购品种涉及25个	中选企业不超过2家（含）的品种，本轮采购周期原则上为1年；中选企业为3家的品种，本轮采购周期原则上为2年。采购周期视实际情况可延长一年。
国家第二批带量采购（湖南省）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2020年4月29日，在湖南省医药采购平台挂网采购，采购品种涉及33个	全国实际中选企业为1家的品种，本轮采购周期原则上为1年；全国实际中选企业为2家或3家的品种，本轮采购周期原则上为2年；全国实际中选企业为4家及以上的品种，本轮采购周期原则上为3年。
湖南省抗菌药物带量采购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2020年4月15日，湖南对抗菌药物的专项采购中标结果公布，共52个品种154个品规中标	合同周期为2020年5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
国家第三批带量采购（湖南省）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2020年11月28日，在湖南省医药采购平台挂网采购，采购品种涉及55个	全国实际中选企业数为1家或2家的，本轮采购周期原则上为1年；全国实际中选企业数为3家的，本轮采购周期原则上为2年；全国实际中选企业数为4家及以上的，本轮采购周期原则上为3年。其中阿扎胞苷注射剂、莫西沙星氯化钠注射剂、左乙拉西坦注射用浓溶液本轮采购周期原则上为1年。

发行人已获取的带量采购中标药品配送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获得第一批、第二批和第三批的 39 个全国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中标药品在湖南省内的委托配送权，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项目	药品	生产厂家	配送区域	协议期限	排他性
国家第一批带量采购	厄贝沙坦片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 14 个州市	协议未约定	协议未约定
	瑞舒伐他汀钙片	瀚晖制药有限公司	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邵阳市、张家界市、益阳市、娄底市、湘西	协议未约定	协议未约定
	恩替卡韦胶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邵阳市、衡阳市	协议未约定	协议未约定
国家第二批带量采购	醋酸阿比特龙片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郴州市、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常德市、衡阳市、岳阳市、邵阳市、永州市	年度协议	协议未约定
	美洛昔康片	上海勃林格殷格翰药业有限公司	湖南省 14 个州市	年度协议	协议未约定
	盐酸曲美他嗪缓释片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衡阳市、怀化市、湘潭市、益阳市、张家界市、岳阳市	协议未约定	协议未约定
	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	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	长沙市、衡阳市、邵阳市、永州市、常德市、郴州市、湘潭市、湘西自治州、岳阳市、株洲	年度协议	协议未约定

			市、张家界市、益阳市、 娄底市		
	盐酸左西替嗪片	苏州东瑞制药有限公司	湖南省 14 个州市	协议未约定	协议未约定
	阿卡波糖片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湖南省 14 个州市	年度协议	协议未约定
	盐酸克林霉素胶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张家界市、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永州市、怀化市、株洲市	协议未约定	协议未约定
	替吉奥胶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衡阳市、岳阳市、邵阳市、株洲市、益阳市、张家界市、怀化市、永州市、湘潭市	协议未约定	协议未约定
国家第三批带量采购	阿莫西林颗粒	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	长沙市	年度协议	协议未约定
	阿那曲唑片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	协议未约定	协议未约定
	阿哌沙班片	江苏嘉逸医药有限公司	湖南省 14 个州市	年度协议	协议未约定
	地氯雷他定片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衡阳市、邵阳市、永州市、常德市、郴州市、湘潭市、益阳市、岳阳市、株洲市、张家界市、怀化市、娄底市	协议未约定	协议未约定
	非布司他片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 14 个州市	协议未约定	协议未约定

	非那雄胺片	扬子江药业集团四川海蓉药业有限公司	长沙市、衡阳市、邵阳市、永州市、常德市、郴州市、湘潭市、湘西自治州、岳阳市、株洲市、张家界市、怀化市、娄底市	协议未约定	协议未约定
	琥珀酸普芦卡必利片	河北仁合益康药业有限公司	长沙市、湘潭市、株洲市、娄底市、邵阳市、益阳市、怀化市、永州市、郴州市、常德市	年度协议	协议未约定
	甲钴胺片	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	长沙市、张家界市、常德市、岳阳市、湘潭市、株洲市、邵阳市、娄底市、衡阳市	年度协议	协议未约定
	卡培他滨片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 14 个州市	协议未约定	协议未约定
	来曲唑片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 14 个州市	协议未约定	协议未约定
	利奈唑胺片	辉瑞制药 /Pfizer Pharmaceuticals LLC	长沙市、衡阳市	协议未约定	协议未约定
	硫酸氨基葡萄糖胶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益阳市、岳阳市、湘西自治州	协议未约定	协议未约定
	孟鲁司特钠颗粒	长春海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张家界市、常德市、邵阳市、怀化市、岳阳市、衡阳市	年度协议	协议未约定

匹伐他汀钙 口服常释剂 型	江苏万邦生化 医药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双 品规）	湖南省 14 个州市	年度协议	协议未 约定
塞来昔布胶 囊	江苏正大清江 制药有限公司	衡阳市、湘潭市	协议未约定	协议未 约定
碳酸氢钠片	远大医药（中 国）有限公司	长沙市	协议未约定	协议未 约定
替格瑞洛口 服常释剂型	上海汇伦江苏 药业有限公司	长沙市、衡阳市、邵阳 市、永州市、常德市、 湘潭市、湘西自治州、 岳阳市、株洲市、张家 界市、怀化市	年度协议	协议未 约定
头孢克洛胶 囊	广州南新制药 有限公司	长沙市、衡阳市、邵阳 市、永州市、常德市、 湘潭市、湘西自治州、 岳阳市、株洲市、张家 界市、怀化市、娄底市	协议未约定	协议未 约定
缬沙坦胶囊	湖南千金湘江 药业股份有限 公司	长沙市	协议未约定	协议未 约定
盐酸二甲双 胍片	石家庄以岭药 业股份有限公 司	长沙市、衡阳市、郴州 市、常德市、岳阳市、 永州市	年度协议	协议未 约定
盐酸环丙沙 星片	石家庄以岭药 业股份有限公 司	郴州市、岳阳市、衡阳 市、永州市、常德市	年度协议	协议未 约定

盐酸莫西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 14 个州市	年度协议	协议未约定
盐酸曲美他嗪片	瑞阳制药有限公司	长沙市、衡阳市、邵阳市、永州市、常德市、湘潭市、益阳市、岳阳市、株洲市、张家界市、怀化市、娄底市	年度协议	协议未约定
盐酸舍曲林片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邵阳市、衡阳市、怀化市	年度协议	协议未约定
盐酸坦索罗辛缓释胶囊	浙江海力生制药有限公司	湖南省 14 个州市	年度协议	协议未约定
盐酸西替利嗪片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市、衡阳市、邵阳市、永州市、常德市、郴州市、湘潭市、湘西自治州、岳阳市、株洲市、张家界市、怀化市、娄底市	协议未约定	协议未约定
右佐匹克隆片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邵阳市、永州市、张家界市、郴州市、岳阳市、衡阳市	年度协议	协议未约定
左氧氟沙星滴眼液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市、衡阳市、邵阳市、永州市、常德市、郴州市、湘潭市、湘西自治州、岳阳市、株洲市、张家界市、怀化市、娄底市	年度协议	协议未约定

(二) 第二轮问询审核问询问题 4 (2) “补充披露《全国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指导意见》对发行人零售业务的影响，发行人经营药房的分类情况、数量及地区分布，各家零售药店是否符合上述指导意见的合规要求”中的部分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经营药房的分类情况、数量及地区分布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分店	地区	是否实际经营	分类情况[注]	执业药师情况	是否符合分类标准
1	达嘉维康五一路分店	湖南	是	三类零售药店	罗芳（执业中药师）、王玲玉（执业中药师）、沈凤群（执业西药师）、孙其全（执业中药师）	是
2	达嘉维康银双路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售药店	韩涛（执业西药师）、陈民爱（执业中药师）	是
3	达嘉维康左家塘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售药店	陈立友（执业中药师）、杨双双（执业西药师）	是
4	达嘉维康梓园路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售药店	李志琼（执业西药师）、周阿婷（初级中药师）	是
5	达嘉维康南塔路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售药店	首艳红（执业中药师）、唐海燕（执业西药师）	是
6	达嘉维康衡阳市香江城市花园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售药店	谭芝琪（执业西药师）	否
7	达嘉维康宝	湖南	是	二类零	赵亚妮（执业西药师）	否

	庆路分店			售药店		
8	达嘉维康环 保路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 售药店	卢庆军（执业西药师）	否
9	达嘉维康吉首 建新路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 售药店	田宏伟（执业西药师）、杨阳（执 业西药师）	是
10	达嘉维康古 庸路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 售药店	李智丽（执业西药师）	否
11	达嘉维康雨 湖路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 售药店	郑卫国（执业中药师）、熊晔（执 业中药师）	是
12	达嘉维康常 德分公司	湖南	是	二类零 售药店	李乒乓（执业西药师）、陈平（初 级中药师）	是
13	达嘉维康岳阳 巴陵中路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 售药店	付浩阳（执业西药师）、欧子娟 （执业中药师）	是
14	达嘉维康锦 溪南路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 售药店	杨松菊（执业中药师）、杨贤华 （执业西药师）、韩洁珊（执业 西药师）	是
15	达嘉维康娄底 湘阳街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 售药店	梁敏杰（执业西药师）、肖红林 （执业中药师、执业西药师）	是
16	达嘉维康衡 阳市西湖一 村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 售药店	王新芳（执业西药师）	否
17	达嘉维康永 州市永和家 园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 售药店	张枫（执业中药师）	否
18	达嘉维康中 泰财富湘江	湖南	是	二类零 售药店	王玲（执业西药师）	否

	分店(原滨江南路分店)					
19	达嘉维康青云北路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售药店	唐波(执业西药师)	否
20	达嘉维康一环北路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售药店	周利红(执业中药师)、胡蓉(执业西药师)	是
21	达嘉维康丝茅冲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售药店	邓玉(执业西药师)、甘尤(初级中药师)	是
22	山东达嘉济南经十路店	山东	是	三类零售药店	任燕芳(执业中药师)、赵德龙(执业西药师)、王中正(药师)	是
23	达嘉维康高塘岭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售药店	陈雄(执业西药师)、李红(执业中药师)	是
24	达嘉维康古曲南路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售药店	廖琼(执业中药师、执业西药师)、杨晔平(执业中药师)	是
25	达嘉维康新建西路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售药店	侯耀辉(执业中药师)、任天磊(初级西药师)	是
26	达嘉维康茶子山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售药店	刘禹杉(执业西药师)、赵银(执业中药师)	是
27	达嘉维康长沙县龙塘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售药店	余舟(初级西药师)、杨素梅(执业西药师)	是
28	达嘉维康长沙县东四路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售药店	袁凤英(初级西药师)、周莎(执业西药师)	是
29	达嘉维康藏郡新寓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售药店	肖艳娟(执业西药师)、高辉(初级西药师)	是
30	达嘉维康观沙路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售药店	陈静(执业西药师)、贺伊(执业中药师)	是

31	达嘉维康环湖路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售药店	张丽（初级中药师）、龚方方（执业西药师）	是
32	达嘉维康人民路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售药店	李亮（初级西药师）、刘佳（执业中药师）	是
33	达嘉维康望龙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售药店	肖化平（执业中药师）、刘小芳（执业西药师）	是
34	达嘉维康营盘路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售药店	廖晶（初级西药师）、朱鹏俊（执业西药师）	是
35	达嘉维康月亮岛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售药店	欧美华（执业中药师、执业西药师）、方翔宇（执业中药师）	是
36	浏阳市碧桂园时代城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售药店	乐付新（执业中药师、执业西药师）、黄莎（执业中药师）	是
37	达嘉维康华盛世纪新城分店	湖南	是	二类零售药店	陈雪晴（初级西药师）、曾芝花（执业中药师）	是

注：前述分类系发行人根据指导意见及山东省分类办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预计分类，最终分类结果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的最终分类结果为准。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共注册有 46 家零售药房门店，其中 9 家尚未正式运营。根据指导意见及山东省分类办法，37 家正式运营的门店中，2 家为三类零售药店，35 家为二类零售药店，其中湖南省内 8 家二类零售药店的药师数量尚不满足相关要求，均尚缺 1 名药师或以上职称的药学技术人员。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未来该指导意见在湖南省正式实施之前，发行人会按指导意见要求为湖南省内零售药店配备相应数量的药师。

(三) 第二轮问询审核问询问题 4 (3) “补充披露 2020 年 5 月 1 日开始执行的医保支付政策具体情况，对发行人纯销及商业调拨业务模式的影响”中的部分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1. “一票制”政策实施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5 年 2 月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于 2019 年 11 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广福建省和三明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经验的通知》、中共中央及国务院于 2020 年 2 月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结合文件的前后文表述，主要强调“一票制”是指在“国家组织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过程中推进“由医保基金直接与医药企业结算货款”。

“一票制”政策尚未在全国范围内推行，发行人经营所在地湖南省亦未实施“一票制”的具体政策。

2. “一票制”政策的实施可能导致发行人面向公立医疗机构客户的收入结构发生变化，该部分业务收入规模可能出现大幅下滑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以面向公立医疗机构、药房和基层医疗为主要客户的医药分销业务，以及面向终端患者的连锁药房零售业务。“一票制”鼓励药品生产企业与终端公立医疗机构进行直接结算，按照现有政策，医药流通企业在“两票制”和“一票制”两种情景下的结算方式如下：

政策	结算方式	说明
两票制	公立医疗机构直接同流通企业结算	目前，全国范围正在执行的结算方式为“医保基金-公立医疗机构-流通企业”，普遍存在公立医疗机构账期长、回款慢，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医药流通企业的经营成本。
一票制	医保基金直接同生产企业结算	将“医保基金-公立医疗机构-流通企业”的结算流程变更为“医保基金-药品生产企业-流通企业”，该结算方式下，医药流通企业仅与药品生产企业结算仓储配送等服务费用。

“一票制”相较于“两票制”，除医药流通企业与公立医疗机构客户的结算关系发生变化外，流通企业承担仓储物流配送及服务的职能不会发生变化。但从具体的财务指标来看，“一票制”的实施主要将发行人对公立医疗机构客户的药品分销业务收入改变为对医药生产企业提供仓储物流、信息收集匹配、终端产品推广、售后服务等一系列综合服务的收入，相应收入金额也不再包含药品的采购成本，对于该部分业务的收入规模可能会出现大幅下滑的情形。同时，相对应的营业成本由现有政策下的采购药品成本变为与仓储物流配送及服务相关的员工工资、资产折旧及运输费用等。

3. “一票制”政策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医药分销业务、医药连锁药房零售业务，相较于普通商品，药品流通服务业务在流通环节中对药品配送商有更高要求：药品品种要齐全、保证配送准确性和及时性、部分药品要全程冷链运输，同时要具有专业的药事服务能力等，因此，药品流通

服务业务在药品销售的产业链中属于承上启下的关键环节。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显示，医药流通行业的上游是全国数千家制药企业以及 15 万个品种的药品，下游是全国超过 3 万家医院、40 万家药店，而单个终端需要的药品品种数量也较多。在这样上、下游极端分散的产业链中，单家上游制药企业很难自行建立覆盖大部分终端的销售和服务网络，也无法凭一家上游制药企业自身的品种来满足即使最小单体药店的品种需求。因此，药品流通企业作为产业链的中间环节，通过专业的仓储物流、信息收集匹配、终端产品推广、售后服务等一系列综合服务，使得上游药品生产企业的产品能够准确、高效的到达下游终端（包括医疗机构、药店、诊所等），是整个产业链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

“一票制”鼓励药品生产企业与终端公立医疗机构进行直接结算，但若由生产企业直接进行仓储物流配送，反而会造成营销资源的浪费、物流成本的上升、运营效率的下降。因此，即便是未来“一票制”在湖南省试点实施或者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发行人作为区域性医药流通龙头企业，仍需要代替药品生产企业向终端客户提供仓储物流配送及其他服务。虽然对公立医疗机构客户的药品分销业务收入将变为对医药生产企业提供仓储物流配送及其他服务的收入，相应的收入规模可能会出现大幅下滑的情形，但毛利额将不会有实质的变化。

因此，尚未在全国范围内推行的“一票制”政策，与国家监管部门已推出的“两票制”、“带量采购”等政策一样，并不是否定药品流通企业的商业价值，而是为规范药品流通企业经营，并淘汰没有实际业务或者不具备增值服务能力的医药流通企业，有利于包括发行

人在内的专注于流通服务的龙头企业的发展，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 第二轮问询审核问询问题 4 (3) “结合医药基金预付资金的比例及回款时间等规定，量化分析上述政策对发行人收入结构、财务数据等方面的影响”中的部分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医保支付政策的实施将有效缩短公立医院的回款周期，极大程度改善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减少财务费用和减少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进而提高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但鉴于上述政策目前仅适用于带量采购药品，自2020年5月1日政策实施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带量采购药品销售额(含税)为4,087.93万元，统筹账户回款金额为2,425.89万元，对发行人目前财务数据影响较小。

十六. 第二轮问询审核问询问题 5：关于行政处罚

- (一) 第二轮问询审核问询问题 5 (1) “补充披露退换货相关政策，各报告期销售退回涉及的前十大药械品种、数量、金额及其占比情况；”中的部分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1. 退换货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退货客户主要为公立医疗机构。对于退货客户中的公立医院，双方签订的药品购销合同系公立医疗机构出具的统一格式条款，其中合同退货条款内容大致为：医院对不符合质量、有效期、包装和订单数量要求的药品，有权拒绝接收，出售方应对不符合要求的药品及时进行更换，不得影响医院的临床应

用。医院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原因造成产品失效或质量下降的，自行负责。

此外，发行人基于维持医院客户关系，同意部分医院客户将滞销或近效期的药品退回，这部分退货金额总体占比较小，大部分可以进行二次销售。该处理方式属于行业惯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退货的原因及金额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厂家自主召回	71.21	17.02	36.52
近效期退回	101.81	81.35	84.09
包装破损退回	46.57	55.9	87.98
滞销退回	883.37	798.59	827.49
小计	1,102.96	952.86	1,036.08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47%	0.39%	0.47%

2. 报告期内前十大退货产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退货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产品	厂家	单位数量	退货金额	退货占比	原因
2020	氟比洛芬	北京泰德制药	18,596	101.79	9.23%	带量采购落选，该

年度	酯注射液	股份有限公司				品种退出公立医疗机构市场，医院将库存退回
	三次元口罩	日本兴和株式会社	32,781	72.43	6.75%	进口口罩，价格较高，部分客户滞销
	硫酸氢氯吡格雷片 (25mg*20s)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951	57.37	5.52%	带量采购落选，该品种退出公立医疗机构市场，医院将库存退回
	立体天然棉口罩	阳普医疗(湖南)有限公司	34,960	46.62	4.23%	可重复使用口罩，价格较高，部分客户滞销
	吸入用复方异丙托溴铵溶液	SCS Boehringer Ingelheim Comm. V	7,136	31.11	2.82%	疫情影响，支气管发病率降低，导致常用性药滞销
	噻托溴铵喷雾剂	上海勃林格殷格翰药业有限公司	558	25.64	2.32%	进口药物，价格较高，出现国产竞品，部分医院滞销
	热毒宁注射液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738	24.68	2.24%	疫情影响，感冒发病率降低，导致常用性感冒药滞销
	碘克沙醇注射液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26	21.13	1.92%	部分医院反映病人使用后出现过敏症状，退货后返回厂家
	硫酸氢氯吡格雷片 (75mg*7s)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991	19.15	1.74%	带量采购落选，该品种退出公立医疗机构市场，医院将库存退回

	抗银环蛇毒血清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6	18.15	1.65%	应急药品，因其他客户急需，故从有库存的客户处调货
	合计			418.09	37.91%	
2019 年度	氟比洛芬酯注射液	北京泰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723	42.44	4.45%	带量采购落选，该品种退出公立医疗机构市场，医院将库存退回
	碘克沙醇注射液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808	41.38	4.34%	部分医院反映病人使用后出现过敏症状，退货后返回厂家
	噻托溴铵喷雾剂	上海勃林格殷格翰药业有限公司	548	24.77	2.6%	进口药物，价格较高，出现国产竞品，部分医院滞销
	聚乙烯醇栓塞微球	苏州恒瑞迦俐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2	23.17	2.43%	出现同类竞品，部分医院滞销
	马破伤风免疫球蛋白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276	18.16	1.91%	生物制品效期短，部分医院滞销退货
	盐酸坦索罗辛缓释胶囊	安斯泰来制药(中国)有限公司	3,479	18.11	1.9%	市场竞争激烈，商业调拨客户销售能力有限，滞销退回
	血糖试条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631	11.58	1.22%	部分医院无法在效期内消耗完，退回发行人后销给其他客户
	吸入用异	Boehringer	3,058	11.58	1.22%	部分医院无法在效

	丙托溴铵 溶液 (2ml:50 0ug)	Ingelheim Pharma GmbH&Co. KG				期内消耗完, 退回 发行人后销给其他 客户
	吸入用异 丙托溴铵 溶液 (2ml:25 0ug)	Boehringer Ingelheim Pharma GmbH&Co. KG	3, 292	10. 7	1. 12%	部分医院无法在效 期内消耗完, 退回 后销给其他客户
	瑞舒伐他 汀钙胶囊	鲁南贝特制药 有限公司	2, 800	10. 66	1. 12%	该品种系化学药制 剂, 退货医院属中 医药类医院, 对于 化学类药品使用量 较小, 导致滞销
	合计			212. 55	22. 31%	
2018 年度	心宝丸	广东心宝药业 科技有限公司	86, 413	71. 14	6. 87%	商业调拨客户滞销 退回公司, 销往其 他客户
	阿卡波糖 片	拜耳医药保健 有限公司	2, 623	24. 24	2. 34%	部分医院无法在效 期内消耗完, 退回 发行人后销给其他 客户
	可吸收胶 原蛋白缝 合线	湖南然元医用 高科技蛋白线 有限公司	530	21. 78	2. 1%	部分医院滞销
	吗替麦考酚 酯分散片	湖南华纳大药厂 股份有限公司	919	21. 08	2. 03%	该品种适用于预防 同种肾移植病人的 排斥反应, 部分医

						院此类手术较少，导致滞销
他克莫司 胶囊	安斯泰来制药（中国）有限公司	136	14.32	1.38%		该品种适用于预防肝脏或肾脏移植术后的移植物排斥反应，部分医院此类手术较少，导致滞销
热毒宁注射液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38	13.85	1.34%		感冒类常用药，竞争激烈，部分医院滞销
碘克沙醇注射液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36	13.45	1.3%		部分地市级医院滞销，退回公司销往其他客户
注射用醋酸卡泊芬净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	12.76	1.23%		竞品较多，部分医院滞销
注射用血栓通	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80	12.75	1.23%		该品种适用于瘀血阻络，中风偏瘫，胸痹心痛及视网膜中央静脉阻塞症，社区卫生院此类病人较少，导致滞销
胸腰椎钉棒固定系统	深圳市斯玛仪器有限公司	71	12.24	1.18%		该品种被其他竞品替代，医院不再使用，退回公司
合计			217.61	21%		

3. 报告期内，前十大退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	退货金额	退货占比
2020 年度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69.38	6.29%
	邵东县人民医院	51.45	4.66%
	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50.65	4.59%
	湖南省人民医院	41.34	3.75%
	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37.87	3.43%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36.07	3.27%
	怀化市第一人民医院	30.06	2.73%
	南华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8.03	2.54%
	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	27.50	2.49%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6.37	2.39%
	合计	398.72	36.15%
2019 年度	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120.41	12.64%
	湖南省人民医院	66.27	6.95%
	常德市第一人民医院	61.53	6.46%
	长沙市雨花区中仁达嘉维康大药房	35.61	3.74%
	南华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35.18	3.69%
	中南大学湘雅医院	33.9	3.56%
	长沙市第四医院	23.59	2.48%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17.63	1.85%
	浏阳市人民医院	17.09	1.79%
	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15.71	1.65%
	合计	426.93	44.81%
2018 年度	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	79.49	7.67%
	南华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52.95	5.11%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六三医院	35.34	3.41%
	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26.5	2.56%
	邵阳市中心医院	25.68	2.48%
	湖南省人民医院	24.06	2.32%
	湖南省永州市中心医院	22.49	2.17%
	益阳市中心医院	21.64	2.09%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21.51	2.08%
	长沙市第三医院	21.23	2.05%
	合计	330.88	31.94%

- (二) 第二轮问询审核问询问题 5 (2) “补充披露针对退回商品未取得检测结果直接进行二次销售的行为是否存在药品安全问题，是否符合行业相关监管规定；发行人关于药品贮藏、销售等内部控制政策是否健全、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实际执行情况，是否能保证销售药品质量”中的部分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0]2-481号、天健审[2021]2-55号《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七. 第二轮问询审核问询问题 12：关于履约保证金

- (一) 第二轮问询审核问询问题 12 (1) “发行人与会同县中医医院是否存在其他纠纷、会同县中医医院经营是否正常及其后续还款计划，发行人未针对该笔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合理、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中的部分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根据会同县中医医院的说明和对医院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与会同县中医医院不存在其他纠纷。会同县中医医院为公立医院，目前经营正常，发行人预计可以收回该款项，因此未对该项往来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发行人将该笔应收款确认为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并根据款项性质，按账龄组合的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已计提坏账准备 600 万元，针对会同县中医医院所欠 1,500 万元往来款，会同县中医医院向发行人出具了还款说明，将于未来 5 年内分期偿还该欠款。根据说明上的还款安排，发行人对该还款的未来现金流现值进行测算，现值高于发行人应收会同县中医医院往来款账面价值。因此，对于经营正常的公立医院而言，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未对该往来款项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原因合理，会计处理恰当。

根据会同县中医医院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向达嘉医药出具《说明》，计划在 2021 年还款 200 万元，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还款 400 万元，2025 年还款 425 万元，在 5 年内付清全部欠款。会同县中医医院已于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 月、2021 年 2 月、2021 年 3 月及 2021 年 4 月分别偿还 10 万元、20 万元、15 万元、20 万元及 20 万元所欠货款。

同行业可比公司柳药股份、鹭燕医药存在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柳药股份	6,314.3	5,884.34	6,445.02
鹭燕医药	5,863.02	5,211.6	3,122.79
发行人	8,218.07	8,111.65	7,873.06

- (二) 第二轮问询审核问询问题 12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应收保证金前五名均不是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保证金收回的条件” 中的部分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医院客户为部属或省属大型三甲医院，该等医院业务规模大，需要采购的药品品类多，仅集中几家配送商难以满足其全部药品的需求，故未采用集中配送模式。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应收保证金前五名单位为永州市中心医院、长沙市第三医院、会同县中医医院、衡阳市第一人民医院、张家界市人民医院，均为湖南省地市级或县级公立医院，相较于大型三甲医院，其销售规模较小，更易于通过招投标方式来选取固定的药品配送商承担该院一定期限的药品配送业务。

发行人同前述医院签署的协议条款节选和 2020 年度向其销售额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0 年度 销售收入	保证金	履行期间	合同约定保证金收回的条件
永州市中心医院	3,482.52	2,600	2021/1 至 2023/12	在签订合同前 3 日内转账至医院指定账户。在合同期满或终止合同后，乙方尚未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或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行为，在应扣除违约履约保证金后，30 日内一次性退还给乙方（无息）。
长沙市第三医院	2,276.78	1,500	2016/12 至	在合同期满或终止合同后，乙方尚未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违约责任)行为，或

			2023/12	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行为，扣除相应违约药品质量保证金后)30日内一次性还给乙方(无息)。
会同县中医院	-	1,500	已中止	三年后，甲方无条件将此款退还乙方。
衡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1,427.52	1,031.97	2018/10 至 2021/10	在合同期满或终止合同后，药品质量保证金(乙方如有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违约责任)行为，就扣除相应违约药品质量保证金后)30日内一次性还给乙方(无息)。
张家界市人民医院	3,959.15	700	2018/3 至 2021/3	在合同期满或终止合同后，药品质量保证金(乙方如有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违约责任)行为，就扣除相应违约药品质量保证金后)30日内一次性还给乙方(无息)。

十八. 第三轮问询审核问询问题 3：关于经营合规性。

- (一) 第三轮问询审核问询问题 3 (3) “公司关于退换货及产品销售的内部控制是否能保障发行人经营合规性、药品的质量安全，生产经营各个环节是否符合行业政策的规定”中的部分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前述制度符合《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有关规定且均得到了有效执行。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2-481号、天健审[2020]2-556号及天健审[2021]2-55号《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仅供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Jio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夏慧君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a Huijun in black ink.

唐 方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ang Fang in black ink.

二〇二一年 五 月 十七 日

附件一：发行人零售药房门店新增资质情况

名称	药品经营许可证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食品经营许可证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编号	有效期	编号	备案日期	编号	有效期	编号	有效期
观沙路 分店	湘 CB7318834[注]	2020年9月24 日至2025年9月 23日	湘长市场监械经 营备2020E0202号	2020年9月 23日	JY1430100028 5955	2020年9月 28日至2025 年9月27日	-	-
营盘路 分店	湘 CB7318837 [注]	2020年9月24 日至2025年9月 23日	湘长市场监械经 营备2020C0224号	2020年10月 10日	JY1430100028 6064	2020年9月 28日至2025 年9月27日	-	-
人民路 分店	湘 CB7318873	2020年11月23 日至2025年11 月22日	-	-	-	-	-	-
望龙分 店	湘 CB7318872	2020年11月23 日至2025年11 月22日	湘长市场监械经 营备2020A0195号	2020年10月 30日	JY1430100028 7792	2020年11月 26日至2025年 11月25日	-	-
月亮岛	湘	2020年10月26	湘长市场监械经	2020年10月	JY1430122039	2020年11月	-	-

分店	CB731914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5 日	营备 2020F0140 号	22 日	3558	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8 日		
环湖路分店	湘 CB7318874	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2 日	湘长岳市场监械经营备 2020E0218 号	2020 年 11 月 2 日	JY1430100028 7805	2020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	-	-
浏阳市碧桂园时代城分店	湘 CB7318913 号	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	湘长市场监械经营备 20201068 号	2020 年 12 月 28 日	91430181MA4R RQ9638	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	湘长市场监械经营许 20200620 号	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
华盛世纪新城分店	湘 CB7319538 号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湘长市场监械经营备 20211210 号	2021 年 2 月 1 日	91430111MA4R XR6E5F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湘长市场监械经营许 20210138 号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注：观沙路分店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系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系 2020 年 9 月 23 日取得；营盘路分店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系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取得，均在已出具法律意见中进行了披露。

附件二：发行人零售药房门店新增租赁物业情况

序号	门店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房屋面积 (m ²)	租赁起止时间	产权证明	房屋所有权人/建设单位	备注
1	梓园路分店	朱敏华	发行人	梓园路 465 号	68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长房权东直字第 001554 号	长沙房产经营公司（已授权朱敏华办理房屋租赁事宜）	-
2	南塔路分店	陈文	发行人	郴州南塔市场 12 栋 4 号门面	45	2019 年 8 月 18 日至 2022 年 8 月 18 日	郴房权证市测区字第 00039372 号	陈文	-
				郴州南塔市场 12 栋 5 号门面	50	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3	常德分公司	刘么熔	发行人	武陵人民路望	78.72	2021 年 1 月 8	常房权证	刘么熔	-

				江名苑 4 栋商 居楼 1 楼 3 号(2 栋 103)		日至 2027 年 1 月 7 日	监证字第 0405869 号		
		陈溢珺	发行人	武陵区城东望 江名苑 4 栋商 居楼 1 楼 4 号(2 栋 104)	41.32	2021 年 1 月 8 日至 2027 年 1 月 7 日	常房权证 武字第 0302389 号	陈溢珺	-
4	永和家园 分店	王满田	发行人	湖南省永州市 冷水滩区永州 大道(永州市中 心医院对面)的 房屋第一层门 面两间及二楼、 三楼房屋	294	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	-	王满田	抵押, 因此未 提供房产证
5	中泰财富 湘江分店	高丽萍	发行人	株洲市天元区 中泰财富湘江 2 栋 109 室	82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高丽萍	房产证正在办 理中

6	长沙县东四路分店	黄雅娴	发行人	长沙县星沙街道恒大翡翠华庭10栋-103号	71.88	2020年5月28日至2025年5月27日	湘(2018)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13356号	黄雅娴	-
		丑满珍	发行人	长沙县星沙街道恒大翡翠华庭10栋-104号	52.63	2020年5月28日至2025年5月27日	湘(2018)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13352号	丑满珍	-
		李向菊、邱婧	发行人	东路268号恒大翡翠华庭10栋-105号	60.65	2020年11月4日至2025年11月3日	湘(2018)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13349号	李向菊、邱婧	-
7	浏阳市碧桂园时代城分店	利芬	发行人	浏阳碧挂园时代城一期1号楼109号	173.89	2020年11月1日至2030年10月30日	-	利芬	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8	华盛世纪新城分店	俞晶	发行人	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	127.33	2020年12月1日至2026年11	湘(2020)长沙市不	俞晶	-

				308号华盛世 纪新城一期商 业3栋一楼127 号商铺		月30日	动产权第 0201181号		
9	韶山南路 分店	长沙合美 商业管理 有限公司	发行人	韶山路143号	118.86	2021年5月1 日至2026年4 月30日	-	长沙合美商业 管理有限公司	房产证正在办 理中
10	白沙晶城 分店	陈奇	发行人	天心区白沙路 325号白沙晶 城A栋1层夹 01	251.07	2021年2月16 日至2031年2 月15日	长房权证天 心字第 710052470号	陈奇	-
11	常德市澧 县百合园 分店	周代慧	发行人	澧县澧阳街道 桃花滩居委会 百合园28栋 110铺	98	2021年1月28 日至2026年1 月28日	(湘)2018澧 县不动产权 第000315号	周代慧	-
12	桃江鑫海 城分店	杨建中	发行人	桃花江镇湘运 汽车站院内鑫	99.79	2021年1月28 日至2031年1	湘(2016)桃 江县不动产	杨建中	-

				海城1栋4单元 1126		月27日	权第D000402		
13	常德市安乡县保堤分店	杨云华	发行人	常德市安乡县潺陵东路人民医院对面保堤居委会三组一楼门面1001号	110	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3月1日	-	杨云华	安乡县深柳镇保堤社区居民委员会已出具权属证明
14	平江金华园分店	饶金玉	发行人	平望城关镇北街金华园8栋1011号	75.08	2021年2月19日至2031年2月18日	平房权证城字第029850号	罗勤安	饶金玉系已逝世的罗勤安的配偶
15	龙柏路分店	陈冬如	发行人	长沙市芙蓉区火星6片014栋第一层	102	2021年3月20日至2027年3月19日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00051935号	陈冬如	-
16	祁阳民生南路分店	吴国华	发行人	祁阳县祁阳县浯溪镇民生路	95.58	2021年2月19日至2026年2月18日	-	吴国华	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注：发行人就长沙县东四路分店租赁的恒大翡翠华庭10栋103、104号门面签署的租赁合同在已出具法律意见中已进行了披露。